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迪兴家具年产1500套家具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正定县迪兴家具厂

编制日期：2026年1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788417696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j0f71y
建设项目名称	迪兴家具年产1500套家具改造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8—036木质家具制造；竹、藤家具制造；金属家具制造；塑料家具制造；其他家具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正定县迪兴家具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130123MA08TNXA7P
法定代表人（签章）	王启明 王启明
主要负责人（签字）	王启明 王启明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王启明 王启明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北臻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2MA0ET4XT68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郝军停	2016035130352014130119000267	BH040751	郝军停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郝军停	报告全文	BH040751	郝军停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迪兴家具年产 1500 套家具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603-130123-07-02-971412		
建设单位联系人	郝轩星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正定县曲阳桥乡西叩村村北约 700m 路西、 正定县迪兴家具厂现有厂区内		
地理坐标	（东经：114 度 29 分 11.70 秒，北纬：38 度 14 分 2.510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2110 木质家具制造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十八、家具制造业 21-36 木质家具制造 211*其他（仅分割、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后重新申报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申报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正定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正科工技改备字[2026]16 号
总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万元）**	2
环保投资占比（%）	10.0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	**用地（用海）面积（m^2）**	0（不新增占地）
专项评价 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一、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原料、产品、生产工艺及设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限制类及淘汰类，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经对比，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中禁止准入了和许可准入类项目，属于允许类。 2026年3月20日，正定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对本项目进行备案：正科工技改备字〔2026〕16号。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正定县曲阳桥乡西叩村村北、正定县迪兴家具厂现有厂区内，根据《关于做好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实施应用工作的通知》（2024年4月28日），要求加快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简称“三线一单”），本项目属于重点管控单元4，本项目关于落实上述要求的分析如下： **（1）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全省生态保护红线按类型分为有坝上高原防风固沙生态保护红线、燕山水源涵养一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太行山水土保持一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河北平原河湖滨岸带生态保护红线、海岸海域生态保护红线等，正定县生态保护红线区为南水北调中线。 经对比，本项目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为东侧约6.7km的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具体见附图。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二级标准规定。根据《2025 年河北省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评价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本项目产生废气污染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均能够达标排放，针对大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超标情况，河北省、石家庄市相继下发了《河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石家庄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石政发[2025]11

	号）等文件，推进大气污染物综合深度治理。本项目含尘废气采用袋式除尘器净化处理，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可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随着各项治理行动的有序开展，满足区域倍量削减的要求，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有效改善。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泼洒抑尘，厂区设置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在采取相应防渗等地下水保护措施后，项目运营期对周围地下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土壤环境质量底线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表 1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基本项目）中的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要求，在采取相应分区防渗等保护措施后，项目运营期对周围土壤环境的影响较小。本项目在采取相应的噪声治理措施后，项目运营期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较小。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不大，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实施后不会加重区域环境污染。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所在地区属于浅层一般超采区，本项目用水由曲阳桥镇集体供水管网供水，水源为南水北调来水，不自行开采地下水；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消耗型企业，水、电消耗量较少。 本项目占地为允许建设区，正定县曲阳桥镇人民政府已出具土地及建设规划符合性说明（见附件），本项目用水、用电、占地未超出区域负荷上限，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关于做好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实施应用工作的通知》（2024年4月28日）中《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要求可知，本项目所在地为正定县曲阳桥乡西叩村村北、正定县迪兴家具厂现有厂区内，属于正定县重点管控单元4，本项目与石家庄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位置关系见附图。

本项目与石家庄全市生态环境准入总体要求、正定县重点管控单元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符合性分析见表1-1。

表 1-1　本项目与石家庄全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符合性分析

分类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全市生态环境准入综合管控要求				
全市域		1、优化产业结构。落实国家、省、市产业政策，严格“两高”项目环评审批，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控制。 2、强化产业入园。优化园区布局，提升园区规划、环评实效性，提升园区资源利用效率和绿色低碳水平，加强新建项目入园，严格现有分散企业污染管控。	本项目属于家具制造业中木质家具制造，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石家庄市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1、禁燃区内不得新建、扩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燃烧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限期改用清洁能源；未改用清洁能源替代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配套建设先进工艺的脱硫、脱硝、除尘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等排放；仍未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应当停止使用。 2、禁燃区内禁止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 3、禁燃区内禁止原煤散烧。 4、其他平原县和山区县执行县级政府确定的禁燃区范围和管理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全市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落实全市最新污染防治要求，加强工业源、生活源、农业源、集中式治理设施等排放管控。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职工盥洗废水泼洒抑尘，不外排；厂区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符合
大气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加大钢铁、焦化等行业结构调整力度，推进化工、石化企业治理改造，优先发展战略新兴产业和先进制造业，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	本项目属于木质家具制造，不涉及上述行业	符合
		2、引导重点行业向环境容量充足、扩散条件较好区域布局。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3、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建设。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等产能。 4、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中重点涉气行业企业，除必须依托城市或直接服务于城市的企业外，均应规划退城搬迁。 5、大气环境弱重点管控区内严格控制新建、扩建燃煤火电、钢铁，以及除国家、省、市规划外的石化等高污染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位于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不涉及上述行业	符合
	6、对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程度低，布局分散、规模小、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的工业炉窑，依法责令停业关闭。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炉窑	符合
	7、全市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35 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要达到超低排放标准。城市主城区和县城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和燃油（醇基燃料）锅炉，35 蒸吨/小时以上的燃油和生物质锅炉要达到超低排放标准。	本项目不建设锅炉	符合
	8、禁燃区内不得新建、扩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未改用清洁能源替代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配套建设先进工艺的脱硫、脱硝、除尘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等排放；仍未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应当停止使用。禁燃区内禁止原煤散烧。禁止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不涉及煤炭、重油、渣油等燃料的使用，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区域削减要求。严格执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 号）相关要求。	本项目为改建项目，改建后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不增加	符合
	2、对保留的工业炉窑开展环保提标改造，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按照《河北省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执行。	本项目不建设工业炉窑	符合
	3、按照《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开展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推广替代试点工作，加快推进党政机关单位定点印刷企业率先使用水性油墨、大豆油墨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油墨和胶粘剂。	本项目使用水性漆，根据水性检测报告，水性漆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表 1VOC 含量的要求。	符合

		4、加强无组织排放治理，开展钢铁、水泥、燃煤电厂、焦化、平板玻璃、陶瓷等行业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检查工作，物料存储运输等全部采用密闭或封闭形式。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燃煤电厂、焦化、平板玻璃、陶瓷等行业	符合
		5、加快推进铁路专用线建设，大宗货物及产品年货运量150万吨以上的企业原则上全部修建铁路专用线，达不到的采用清洁能源汽车或国六排放标准汽车代替。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6、深化建筑施工扬尘专项整治，严格执行《石家庄市建设工程围挡设置和扬尘管理标准》加强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全市工业企业料堆场全部实现规范管理；对环境敏感区的煤场、料场、渣场实现在线监控和视频监控全覆盖。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建设，不涉及土建施工。因此，本项目不涉及施工扬尘。	符合
		7、严禁秸秆、垃圾露天焚烧，实施农村地区的散煤替代及清洁开发利用工程。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8、巩固钢铁、焦化、煤电、水泥、平板玻璃、陶瓷等行业超低排放成效，实施工艺全流程深度治理，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9、对以煤、石油焦、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全市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硫含量大于3%）。玻璃行业全面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强化源头准入，落实国家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及其禁止、限制、限排措施。对使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或在生产过程中排放新污染物的企业，依法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强化石油化工、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农药、医药等行业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全市自然资源总体管控要求			
	水资源 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地下水严重超采区）	1.在地下水禁采区内，除为保障地下工程施工安全和生产安全必须进行临时应急取（排）水、为消除对公共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危害临时应急取水，以及为开展地下水监测、勘探、试验少量取水外，禁止取用地下水。	本项目用水由西叩村集体供水管网供给，水源来自南水北调，不新建自备井	符合
		2、在地下水限采区内，对当地社会发展和群众生活有重大影响的重点建设项目确需取用地下水的，应按照用1减2的比例以及先减后加的原则，同步削减其他取水单位的地下水开采量，且不得深层、浅层地下水相互替代。	本项目用水由西叩村集体供水管网供给，水源来自南水北调，不新建自备井	符合

能源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1、禁燃区内不得新建、改建、扩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燃烧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限期改用清洁能源；未改用清洁能源替代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配套建设先进工艺的脱硫、脱硝、除尘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等排放；仍未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应当停止使用。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2、禁燃区内禁止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3、禁燃区内禁止原煤散烧。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4、其他平原县和山区县执行县级政府确定的禁燃区范围和管理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全市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				
产业布局总体要求		1、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改、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	项目厂址位于正定县曲阳桥乡西叩村村北、正定县迪兴家具厂现有厂区内，建设项目周围无自然保护区、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风景名胜区等需要重点保护的环境敏感点，不在正定县生态红线范围内，本项目占地为允许建设区，正定县曲阳桥镇人民政府已出具本项目用地情况的证明（见附件），项目的建设符合村镇建设规划。	符合
		2、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3、严格执行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及《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中准入要求。	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以及《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中准入要求	符合
		4、严格控制《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加工项目，城市工业企业退城搬迁改造及产能置换项目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加工项目	符合
		5、新建项目一律不得违规占用河库管理范围。	本项目不占用河库管理范围	符合
		6、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无组织排放和末端深度治理等提升改造工程。	本项目采用符合国家标准的水性涂料，加强废气收集和末端治理，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	符合

	7、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污染物监测要求、达标判定要求按照河北省地标《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8、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焦化、化工、电镀、制革等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属于木质家具制造，不属于禁止建设的行业	符合
	9、在地下水超采区控制高耗水产业发展。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	符合
	10、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十四五”期间依法依规至少开展一轮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到2025年底，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基本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1、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方案》要求，石家庄城市建成区和重点领域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2、实施制造业绿色改造重点专项，开展制造业绿色发展示范工程，推进生物医药、化工、钢铁等行业工艺技术装备绿色化改造。鼓励企业实施绿色战略、绿色标准、绿色管理和绿色生产，推行“互联网+绿色制造”模式，开发绿色产品，建设绿色工厂，打造绿色供应链，构建绿色制造体系。大力发展节能环保、清洁生产和清洁能源产业。在钢铁、火电、水泥、化工等重点行业推广低碳节能技术改造，探索开展碳捕集、利用与封存试验示范，控制工业领域温室气体排放。加快构建绿色低碳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实施一批绿色公路、绿色机场等示范工程。全面推行清洁生产，推进钢铁、石化、建材、纺织、食品等重点行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3、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的“两高”项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提出有效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规范削减措施来源，强化建设单位、出让减排量排污单位和地方政府责任，确保落实区域削减措施。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14、省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旅游度假区等产业园区及市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各类产业园区，在编制开发建设有关规划时，应依法开展规划环评工作，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涉及“一区多园”的产业园区，应整体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跟踪评价）工作，实现规划环评“一本制”。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正定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重点管控单元 4			
空间布局约束 1、铸造行业严格执行节能、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政策，依法依规淘汰工艺装备落后、污染物排放不达标、生产安全无保障的落后产能。 2、涉及正定县自贸区区域按自贸区环境管控相关要求执行。 3、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严格执行《水污染防治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773-2015）》相关要求。	1、本项目属于木质家具制造，不属于铸造行业。 2、本项目不涉及正定县自贸区区域。 3、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 2、新（改、扩）建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污水的排污单位执行《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6-2018）排放限值。 3、加快使用粉末、水性高固体分、辐射固化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代替溶剂型涂料。木制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辐射固化、粉末等涂料和水性胶粘剂；金属家具大力推广使用粉末涂料；软体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胶粘剂。	1、本项目使用水性漆，属于低（无）VOCs 含量产品。 2、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主要为职工盥洗废水，全部用于泼洒抑尘，不外排，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3、本项目属于木质家具制造，使用水性漆。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	/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1、严格执行石家庄市禁燃区相关要求。 2、本单元内涉及地下水禁采区、限采区严格地下水最新管控要求。	1、本项目不涉及； 2、本项目用水由当地水管网供给，不涉及地下水开采。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为木质家具制造，占地性质为允许建设区，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本项目不设置锅炉、食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噪声、废水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固废全部妥善处理。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当地准入要求，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关要求。

二、与挥发性有机物环境管理相关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1、与《石家庄市涉VOCs企业活性炭吸附脱附技术指南》符合性分析

表1-3　本项目与《石家庄市涉VOCs企业活性炭吸附脱附技术指南》符合性

条文内容	本项目情况	对比结果
前置过滤箱结构设计合理，不得让未经过滤的气体进入后续工艺流程；多层过滤材料应按照过滤等级高低随气体流动方向由低到高布置，各层过滤材料应间隔一定距离布放，最后一级应选用高于 F7 等级过滤材料，过滤后尾气中颗粒物含量<1mg/m^3	项目有机废气治理设施为“干式过滤器+二级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过滤后尾气中颗粒物含量<1mg/m^3	符合
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活性炭材料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应不小于 1:5000，每 1 万 Nm^3/h 废气处理蜂窝活性炭吸附截面积不小于 2.3m^2，颗粒活性炭吸附截面积不小于 4.6m^2。活性炭应装填齐整，避免气流短路	本项目使用蜂窝活性炭，活性炭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不小于 1:5000。	符合
颗粒活性炭最好选择柱状活性炭，直径≤5mm，比表面积≥1200m^2/g 或碘值≥800mg/g；蜂窝活性炭的横向强度应不低于 0.3MPa，纵向强度应不低于 0.8MPa，比表面积≥750m^2/g 或碘值≥800mg/g	本项目使用蜂窝活性炭，碘值≥800mg/g	符合

三、与《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冀政字〔2022〕2 号），本项目相关内容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1-5　《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一览表

项目	条文内容	本项目情况	对比结果
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1.推动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和超低排放。巩固钢铁、焦化、煤电、水泥、平板玻璃、陶瓷等行业超低排放成效，实施工艺全流程深度治理，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推进砖瓦、石灰、铸造、铁合金、耐火材料等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以工业炉窑污染综合治理为重点，深化工业氮氧化物减排。开展生活垃圾焚烧烟气深度治理，探索研发二噁英治理和控制技术，到 2025 年，所有焚烧炉烟气达到生活垃圾焚烧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2.深化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无组织排放和末端深度治理等提升改造工程。取消非必要的挥	1、本项目为木质家具制造，不属于钢铁、焦化、煤电、水泥、平板玻璃、陶瓷，不涉及工业炉窑； 2、本项目为木质家具制造，不属于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重点行业；本项目使用低 VOCs 含量原料进行生产，实施了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涉及 VOCs 废气处理达标后	符合

		发性有机物（VOCs）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必须保留的加强监管与治理。推行加油站夏季高温时段错时装卸油，提倡城市主城区和县城建筑墙体涂刷、建筑装饰以及道路划线、栏杆喷涂、沥青铺装等户外工程错时作业。加强汽修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	排放。	
	保障土壤地下水环境安全	1.加强空间布局管控。将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要求纳入相关规划。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禁止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严格落实规划用途及相应的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科学设定成片污染地块及周边土地开发时序。2.强化工业企业土壤污染风险防控。新（改、扩）建项目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要求。开展典型行业企业用地及周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持续推进耕地周边涉重金属行业企业排查整治。动态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将土壤污染防治义务依法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加强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监管，落实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措施。3.严格控制重金属排放总量。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施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推动涉重金属企业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新（扩）建铅锌冶炼、铜冶炼建设项目执行颗粒物、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加快有色金属行业企业提升改造，加强钢铁、硫酸、磷肥等行业废水总铊治理，深入推进电镀、铅蓄电池制造、制革等行业整治提升。到 2025 年，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下降比例达到国家要求。4.逐步推进地下水生态环境风险管控。探索城市区域地下水环境风险管控措施，强化化工园区、危险废物处置场和垃圾填埋场等重点地下水污染源风险管控。	1、本项目占地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本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防控土壤、地下水污染的风险； 2、本项目为木质家具制造；不属于有毒有害及重金属行业；采取严格的防腐防渗措施，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要求 3、本项目为木质家具制造，不属于重金属企业；不属于铅锌冶炼、铜冶炼行业；不属于钢铁、硫酸、磷肥、电镀、铅蓄电池制造、制革等行业，不涉及重金属的产生和排放； 4、本项目为木质家具制造，废气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不属于化工园区、危险废物处置场和垃圾填埋场等。项目采取严格的防腐防渗措施，杜绝地下水污染环境风险	符合
		1.加大源头管控力度。严格执行危险废物名录管理制度，动态更新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清单。严把涉危险废物工业项目环境准入关，落实工业危险废物排污许可制度。组织危险废物相关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鼓励生产者责任延伸，支持研发、推广减少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工业危险废物危害性的生产工艺和设备。2.规范危险废物收集转运。推动建立危险废物跨省 转移“白名单”制度。开展工业园区危险废物收集转运试点。严格危险废物产生、运输、利用处置转移联单管理，推动转移运输规范化和便捷化。支持危险废物专业收集转运，利用处置单位和社会力量建设区域性收集网点和贮存设施。鼓励在有条件的高校集中区域开展实验室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和预处理示范项目建设。3.强化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强化对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单位的监管，严防危险废	1、本项目按要求将固体废物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2、本项目按要求对危险废物产生、运输、利用处置环节进行转移联单管理；严格落实环境风险应急措施和设备，持续强化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危险废物不超期超量贮存。	符合

	物超期超量贮存。推进智能化视频监控体系建设。在环境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鼓励工业企业对产生的危险废物回收再利用处置，开展“点对点”定向利用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豁免管理试点。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总体要求。

四、与《石家庄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石家庄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石政函〔2022〕72 号），本项目相关内容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6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

条文内容	本项目情况	结果
提升 VOCs 综合管控水平。建立 VOCs 排放集中园区和集群废气处理、排放监测、平台监控、运营维护一体的第三方治理模式。推动全市涉 VOCs 企业综合治理“一厂一策”工作实现动态管控，加强汽修行业、餐饮行业 VOCs 综合治理力度；开展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 VOCs 综合治理，推广建设涉 VOCs“绿岛”项目，规划建设一批集中涂装中心、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溶剂回收中心等。全面加强 VOCs 无组织管控。推进化工、制药、石化等行业企业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重点工业园区建立统一的泄漏检测与修复管理系统。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规范工程设计，提高 VOCs 治理效率。完善我市涉 VOCs 行业污染物控制技术体系，推行“一厂一策”制度。加强生活源 VOCs 排放管控，定期完成改造。正定、无极等产业集群开展 VOCs 集中治理，配备高效废气治理设施，代替分散的涂装工序。加强 VOCs 企业源头控制。积极推进工业涂装企业使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和产品。	本项目所用原辅料均为低 VOCs 含量物料，生产过程中涉 VOCs 产污节点均采用有组织废气收集处理措施治理措施后，达标排放；改建后企业按要求制定“一厂一策”工作方案。	符合
加强监测监管水平，强化排污许可证后监管，按照许可证载明的排放量对污染物排放较大的企业开展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核查，推动实际排放量和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实际排放量数据统一。加强对自动监控设备的安装规范性，采样系统设置规范性，手工监测与自动监控数据比对情况，自动监控设施运行情况以及第三方运营的维护、检修、校准校验记录等情况的现场检查，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确保自动监控设备稳定运行。充分利用用电（电能）、视频和治理设施运行关键工况参数监控等非现场监管手段，强化对自动监控数据的日常审核，重点加大对浓度长期无明显波动、数据长期处于低位、相关参数发生突变等异常数据的审核和检查力度，不断完善自动监控数据管理长效机制。	改建完成后项目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工业》（HJ1027-2019）要求进行管理，并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相关要求制定监测计划。	符合

持续保障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稳定达标，岗南水库、黄壁庄水库库区主要水质指标达到并稳定保持国家地表水 11 类水质标准，地下饮用水水源水质 100%达标。	本项目用水为当地供水管网集中供给，水源为南水北调用水，不涉及地下水。	符合
完善工业固体废弃物回收利用系统，提高固体废弃物的利用技术与水平。积极推进各类工业园区循环经济建设，提高工业企业内部再利用废弃物水平，降低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处置量。推进污水厂污泥源头减量和协同处置，压减填埋规模，推进资源化利用。完善全过程监控管理，逐步建立综合利用与安全处置相结合的工业固体废物处置体系。到 2025 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利用率达到 95%以上。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处置利用率为 100%。	符合

五、与其他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其他政策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1-7　本项目与其他政策的符合性一览表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对比结果
《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国发〔2023〕24 号）	（七）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实施源头替代工程，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涂料。在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	本项目喷漆工序使用水性漆。根据底漆和面漆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检测报告，底漆和面漆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表 1 工业防护涂料中 VOC 含量的要求。	符合
《河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一）严格环境准入。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和省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被置换产能项目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符合
	（十七）强化 VOCs、恶臭异味治理。大力实施涉 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在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和胶粘剂。	本项目喷漆工序使用水性漆。根据底漆和面漆成分检测报告，底漆和面漆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表 1VOC 含量的要求。	符合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3〕326号）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按照“在沙化土地范围内从事开发建设活动的，必须事先就该项目可能对当地及相关地区生态产生的影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法提交环境影响报告；环境影响报告应当包括有关防沙治沙的内容”规定，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执行工作，我厅已将全省沙区范围数据添加至“三线一单”数据平台，供市县环评审批和监管部门在环评文件审批和技术复核工作中查询使用	经过与河北省“三线一单”信息管理平台对比，本项目占地不属于沙区范围，本项目不涉及土建施工，同时加强厂区绿化和土地硬化等，项目的实施不会加剧项目所在区域的土壤沙化。	符合
《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28号）	重点关注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有毒有害污染物名录、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以及《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简称《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中已发布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境监测方法标准或其他具有污染治理技术的污染物。重点关注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农药、医药等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在建设项目环评工作中做好上述新污染物识别，涉及上述新污染物的，执行本意见要求；不涉及新污染物的，无需开展相关工作。	本项目不涉及新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	符合
《生态保护“十五五”规划》环生态〔2026〕47号	建立健全国土空间规划动态维护机制，优化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全面推进以国家公园为主体、自然保护区为基础、各类自然公园为补充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实施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落实分级管理和分区管控，推动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全面提升自然保护地保护管理水平。	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重要湿地等生态敏感区域。	符合
	持续组织开展“绿盾”重要生态空间生态环境问题排查，实现对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地和生态保护红线等重要生态空间生态环境监管的全覆盖。积极探索非现场监管模式，开展国家、省、市、县四级线上线下多级联动会商，提升监管工作质效。加强监管成果与督察、执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生态文明示范创建、生态破坏事件判定等工作的协同。	项目不占用重要生态空间，不会对生态保护红线及自然保护地造成影响。	符合
《正定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优先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坚持耕地保护优先，确定保护目标，确保现状耕地应划尽划、应保尽保。在纳入耕地保护目标可长期稳定利用耕地上，将高标准农田、	项目厂址位于正定县曲阳桥乡西叩村村北、正定县迪兴家具厂现有厂区内，不在正定县生态红线范围内，距离南水北调工程6.7km。正	符合

		土地综合整治新增耕地划入永久基本农田，主要集中分布在县域西部地区。 科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全县划定生态保护红线为南水北调干渠。生态保护红线内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相应法律法规执行。	定县曲阳桥镇人民政府已出具本项目用地情况的证明（见附件），项目占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项目建设符合村镇建设规划。	
		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合理调整用水结构，优化水资源配置。城乡建设用水优先利用南水北调外调水源。农业用水主要由地下水保障，部分农灌地下水可利用灵正渠地表水保障。利用再生水保证生态用水及低质工业用水。严格用水定额和计划管理优化配置水资源。加快推进工业、农业等重点领域节水步伐，促进工业领域中水回用，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 加强饮用水源保护，严格落实南水北调干渠的保护范围和要求。南水北调中线干线工程正定段严格按照南水北调工程供用水管理条例及保护范围公告要求进行管理和保护。保护范围内禁止实施影响工程运行、危害工程安全和供水安全的行为，建设工程设施需按照国家规定程序报请审批与核准。加强对集中式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的保护，落实国家关于地下用水水源的保护要求。	本项目用水为当地供水管网集中供给，水源为南水北调用水，不涉及地下水。 项目厂址位于正定县曲阳桥乡西叩村村北、正定县迪兴家具厂现有厂区内，正定县生态红线范围内，距离南水北调工程 6.7km，不在南水北调干渠的保护范围。	符合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十五五”规划》（环固体〔2026〕39号）	推动将工业固体废物环境污染风险较大的单位纳入排污许可重点管理范围，明确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要求。强化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和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生态环境统计与排污许可统一信息报表数据的衔接。建设全国工业固体废物信息管理平台，逐步推行工业固体废物全链条信息实时采集和轨迹监控，90%以上的工业固体废物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纳入平台监管。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或交相关单位综合利用；危险废物管理分类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建成后按排污许可管理要求进行排污登记，如实填报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及处置情况，建立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按要求通过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申报。	符合
		推动企业开展数智监控设备升级改造，加快全国危险废物全过程环境管理能力建设，推进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五即”（即产生、即包装、即称重、即打码、即入库）规范化建设，强化危险废物“一码贯通”	本项目危险废物按要求进行分类、分区、密闭贮存，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和贮存设施设置规范的危险废物标签、贮存分区标志及二维	符合

	实时可追溯信息化监管，全面实现危险废物运输车辆轨迹实时追踪。完善支撑全过程信息化监管的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围绕危险废物信息化监管优化危险废物规范化评估模式。鼓励开展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利用、处置网上交易和第三方支付业务。到 2028 年，全国危险废物全过程环境管理信息系统数据应用于生态环境统计	码。企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及时记录危险废物产生、入库、出库、贮存和转移情况；危险废物转移执行电子转移联单制度，并按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求接入危险废物信息化管理平台。项目符合危险废物全过程信息化监管要求。	
	强化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管理，优化服务对象和服务地域范围，推动收集单位提档升级。优化危险废物跨省转移管理，对符合要求的简化审批管理。加强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统筹规划，建立环境影响评价与经营许可审批衔接机制，完善利用处置产能评估预警制度，综合利用标准、政策等手段化解能力结构性过剩问题。完善医疗废物收集处置体系，支持不具备集中处置条件的偏远地区探索就地处置方式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按照标准要求设置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设施，危险废物分类收集，不与生活垃圾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混存。企业不自行利用或处置危险废物，定期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转运、处置，转移过程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项目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去向明确，符合危险废物收集、转运和处置管理要求。	符合

六、选址可行性分析

项目厂址位于正定县曲阳桥乡西叩村村北、正定县迪兴家具厂现有厂区内，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4 度 29 分 11.70 秒，北纬：38 度 14 分 2.510 秒。厂区东侧为乡村道路，隔路为农田和正定县源春木材加工厂，西侧为农田，南侧为正定县厚鑫电喷粉门板厂，北侧为液化气站。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厂区西北侧约 390m 处的桥华盛园；建设项目周围无自然保护区、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风景名胜区等需要重点保护的环境敏感点，不在正定县生态红线范围内，本项目占地为允许建设区，正定县曲阳桥镇人民政府已出具本项目用地情况的证明（见附件），项目的建设符合村镇建设规划。因此，项目选址可行。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现有工程已于 2017 年 9 月取得原正定县环境保护局的批复。2026 年 6 月，曲阳桥镇人民政府对本项目出具的土地及建设规划符合性说明可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正定县曲阳桥乡西叩村村北、正定县迪兴家具厂现有厂区内。项目占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项目建设符合村镇建设规划，不存在违法占地问题，不属于“散

乱污”企业，同意项目在此建设。

项目位于正定县曲阳桥乡西叩村村北、正定县迪兴家具厂现有厂区内，西叩村集体供水管网已铺设，水源为南水北调集中供水；厂区具备电力接入条件，厂区北侧和西侧均为道路，交通设施便利。即本项目所在区域周边基础设施可满足项目生产需求。本项目为改建项目，通过调整原辅料使用、优化生产工艺和设备、升级配套的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等，改建完成后可保证全厂 VOCs 排放量不增加，且各工序污染源采取相应的污染控制措施后，均可实现达标排放，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均有所减少，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区域环境质量的改善。

综上所述，项目的选址是合理可行的。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一、基本情况

正定县迪兴家具厂是一家生产和销售家具的生产企业，厂址位于正定县曲阳桥乡西叩村村北，厂区占地面积约 3200 平方米，现有劳动定员 10 人，采用日班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 300 天，目前全厂已形成年产 1500 套家具的生产规模。

为了提高企业市场竞争力和厂区清洁生产水平，正定县迪兴家具厂拟投资 20 万元建设“迪兴家具年产 1500 套家具改造项目”，该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实施，不新增占地。原有设备全部淘汰。新增:喷砂机 1 台、喷漆房 1 座、晾干房 1 座、手工打磨机 3 把，封边机 1 台、打孔机 1 台及配套设施等。原料为：密度板、热熔胶、封边条、水性漆、金属件、钢砂等，均为外购。项目建成以后年产家具 1500 套。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本项目属于“十八、家具制造业 21-36 木质家具制造 211*其他（仅分割、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

为此，正定县迪兴家具厂委托我单位开展该项目的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二、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迪兴家具年产 1500 套家具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正定县迪兴家具厂；

建设性质：改建；

建设地点：项目厂址位于正定县曲阳桥乡西叩村村北、正定县迪兴家具厂现有厂区内，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4 度 29 分 11.70 秒，北纬：38 度 14 分 2.510 秒。厂区东侧为乡村道路，隔路为农田和正定县源春木材加工厂，西侧为农田，南侧为正定县厚鑫电喷粉门板厂，北侧为液化气站。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厂区西北侧约 390m 处的桥华盛园。

占地面积：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实施，不新增占地。

工程投资：本项目总投资 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

三、建设内容

本项目改建旨在适应市场需求、提升企业市场竞争力。改建方式为利用厂区现有厂房，原有设备全部淘汰，全部购置新设备，家具类型保持不变。改建内容

主要为：将现有的板材表面喷漆调整为金属件喷漆。

根据备案证（正科工技改备字〔2026〕16 号）：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实施，不新增占地。原有设备全部淘汰。新增：喷砂机 1 台、喷漆房 1 座、晾干房 1 座、手工打磨机 3 把，封边机 1 台、打孔机 1 台及配套设施等。原料为:密度板、热熔胶、封边条、水性漆、金属件、钢砂等，均为外购。工艺流程：1 密度板一打孔一封边一半成品木板；2 金属件一喷砂一喷底漆一晾干一打磨一喷面漆一晾干一打磨一检验一喷漆金属件；3 半成品木板、喷漆金属件一组装一成品。项目建成以后年产家具 1500 套。

本项目工程组成及内容见下表 2-1。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及内容一览表

工程分类	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座，1F，高 5m，砖混结构，位于厂区北部，总占地面积约 1000m^2，总建筑面积约 1000m^2。车间内布置生产设备					依托现有并改造	
	喷漆房	1 层彩钢结构，位于厂区内西侧。长 10m，宽 6m，高 6m，占地面积 60m^2						
	晾干房	1 层彩钢结构，位于厂区内西北侧，长 10m，宽 6m，高 6m，占地面积 60m^2，与喷枪之间用推拉门隔开						
辅助工程	空压系统	本项目全厂配套有 1 套空压系统，用于喷涂及设备等。					设备淘汰换新	
储运工程	漆库	1 座，1F，占地面积 10m^2（已包含在生产车间占地面积中），位于生产车间南侧，用于涂料暂存					依托现有	
	一般固废暂存区	1 座，1F，占地面积为 10m^2，位于厂区南部，办公室北侧					依托现有	
	危废暂存间	1 座，1F，占地面积为 12m^2（已包含在生产车间占地面积中），位于厂区西南侧					依托现有	
	物料输送	厂内物料使用人工或叉车进行运输。					--	
公用工程	供水	曲阳桥镇集体供水管网					--	
	供电	曲阳桥镇集中电网供电					--	
	供热	项目生产采用电加热，办公楼和办公区冬季采暖用空调供暖					--	
环保工程	废气	有组织	打孔废气	工位集气罩		1 套布袋除尘系统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新建
			磨边废气	工位集气罩				
			喷砂废气	密闭微负压喷砂间+车间集气				
			打磨废气	侧吸柜+滤筒过滤		/		
			封边废气	工位集气罩		1 套“活性炭吸附+	1 根 15m 高的排气	新建
			喷漆废气	车间	干式			

			（含调漆废气）	负压抽风	过滤器	脱附-催化燃烧装置”	筒（DA002）排放	
			晾干废气					
		无组织	车间密闭、加强通风、合理设置风机风量，减少无组织废气的产生和排放。					--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主要为职工盥洗废水，全部用于泼洒抑尘，不外排，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
	生活垃圾		定期由环保部门定期清运					--
	固废	一般固废	废木屑			分类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10m²），收集后统一外售。		依托现有
			废包装袋					
			废封边条					
			废砂					
			不合格品					
		危险废物	废过滤棉			密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12m²），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理。		依托现有
			废活性炭					
			废催化剂					
			废水性漆桶（含固化剂桶）					
			废干式过滤器（含附着的漆渣）					
			打磨废渣					
			废滤筒					
			布袋除尘器除尘灰					
			废布袋					
			滤筒除尘灰					

2.2 产品及产能

改建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改建项目主要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现有工程	改建项目	改建后全厂	变化量	备注
家具		1500 套/年	1500	1500	0	尺寸根据客户要求定制
备注：家具产品种类主要为带金属件（厂区内年喷涂金属件 9000 件）的床头柜、梳妆台、办公桌等组合家具，产能分别为 500 套/年，长宽高主要尺寸为（0.5m-2.44m）×（0.3-1.22m）×（0.4-0.8m），用于日常使用及办公等功能。						

2.3 主要生产设施和设施参数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详见下表。

表 2-3　项目主要设备和设施参数一览表

序号	生产设施	设施参数	改建前	改建后	变化量	单位	备注
1	电锯	5kW	2	0	-2	台	淘汰
2	雕刻机	维宏 NCstudio	3	0	-3	套	淘汰
3	封边机	HMF-518	1	0	0	台	淘汰
		KE-365J	0	1			新增
4	排钻	MZ-6B	2	0	-2	台	淘汰
5	砂光机	BSG2213	1	0	-1	台	淘汰
6	喷枪	W-71-21S	2	0	0	套	设备更新
		/	0	2			
7	喷砂机	R-D1300 类	/	1	+1	台	新增
8	手工打磨机	400W	/	3	+3	台	新增
9	打孔机	5kW	/	1	+1	台	新增
合计			11	8	-3	—	

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及理化性质

①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改建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下表。

表 2-4　改建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名称	改建前	改建后	变化量	单位	最大储存量及储存地点	备注
密度板	2000	2000	0	张/年	100 张，生产车间	外购，固体，进厂前密度板已进行下料、雕刻等预处理，厂区内不再切割。外购板材尺寸不一，尺寸范围为（0.5m~2.44m）*（0.3~1.22m）*（0.012~0.018m）
水性漆	2.0	0	-0.17	t/a	40kg，漆库	液态，20kg/桶
W/PEP 双组分水性系列环氧底漆[1]	0	0.79		t/a	40kg，漆库	液态，20kg/桶
W/PMQ 双组分水性系列聚氨酯面漆[2]	0	1.04		t/a	40kg，漆库	液态，20kg/桶
热熔胶	0.5	0.45	-0.05	t/a	50kg，生产车间	外购，固体颗粒状，50kg/袋
封边条	1.4	1.26	-0.14	万 m/a	50 卷，生产车间	外购，卷装
金属件	/	100(约9000套)	+100	t/a	1t，生产车间	外购，袋装
钢砂	1.0	0.9	-0.1	t/a	200kg，生产车间	外购，袋装固体

[1]注：施工状态下用量，水性环氧底漆与固化剂的配比为 100:15。[2]注：施工状态下用量，水性系列聚氨酯面漆与固化剂的配比为 100:40。

②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改建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组分理化性质见下表。

表2-5　改建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组分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理化特性	混合比例（质量比）		溶解性	毒理特性
				份	%		
1	底漆	W/PEP 双组分水性系列环氧底漆	液体，无味。主要成分为水性环氧乳液（40.9%）、颜填料（38.5%）、分散剂（1.73%）、消泡剂（1.7%）、防锈剂（1.5%）、纯水（9.3%）和其他（6.37%）。密度约为 1.16g/cm^3	100	87.0	溶于水	LD_{50}：无数据。 LC_{50}：无数据。
		水性环氧涂料固化剂	水性固化剂，液体，主要成分为水性脂肪胺加和物（52.5%）、1，2-丙二醇（12.8%），丙二醇甲醚（6.10%），二丙二醇乙醚（6.10%）和纯水(22.5%)，密度约为 1.01g/cm^3	15	13.0	可溶于水	LD_{50}：无数据。 LC_{50}：无数据。
	挥发性有机物含量		施工状态下密度为 1.14g/cm^3，施工状态下 W/PEP 双组分水性系列环氧底漆与水性环氧涂料固化剂的配比为 100:15，折算固体份含量为 77.5%，施工状态下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55g/L，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中表 1 工业防护涂料中 VOC 含量限值（250g/L）要求。				
2	面漆	W/PMQ 双组分水性系列聚氨酯面漆	液体，无味。主要成分为水性丙烯酸树脂（20-40%）、钛白粉（15-35%）、去离子水（25-50%）和其它等。密度约为 1.2g/cm^3	100	71.4	可溶于水	LD_{50}：无数据。 LC_{50}：无数据。
		水性聚氨酯面漆固化剂	水性固化剂，微黄色透明液体，主要成分为聚氨酯分散体（24%）、乙酸乙酯为 36%，二元酸酯混合物 20%，二丙二醇丁醚 10%，密度约为 1.05g/cm^3	40	28.6	可溶于水	LD_{50}：无数据。 LC_{50}：无数据。
	挥发性有机物含量		施工状态下密度为 1.16g/cm^3，施工状态下 W/PMQ 双组分水性系列聚氨酯面漆与水性聚氨酯面漆固化剂的配比为 100:40，折算固体份含量为 60.43%，施工状态下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112g/L，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中表 1 工业防护涂料中 VOC 含量限值（300g/L）要求。				
3	热熔胶		乳白色固体，为单组分无溶剂 100%固体活性物聚氨酯预聚物，加热熔化后形成流体，使用方便，两种被粘材料黏结后，借助于空气中存在的湿度和被粘物表面附着的湿气与之反应、交联形成惰性结构，生成具有高内聚力的高分子聚合物，使粘接强度、耐高温性、耐低温性能等显著提高。由于其具有极高的反应活性，所以它的适用范围非常广泛。			不溶于水	LD_{50}：无数据。 LC_{50}：无数据。
			根据封边胶成分检测报告 CANEC2111372801，热熔胶中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6g/kg，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中表 3 本体型聚氨酯类胶粘剂 VOC 含量限值要求。				

4	封边条	固体，无味。主要成分为聚丙烯。密度约 0.9g/cm³，肖氏硬度（D）75±4，维卡软化点>100℃，熔点160℃。耐化学腐蚀性优良，不含增塑剂，无毒，可回收。封边工况下不分解、不产生挥发性有机物	不溶于水	LD_{50}：无数据。 LC_{50}：无数据。

③水性漆用量

根据《涂装车间设计手册》（王锡春主编），本项目单位面积漆用量计算公式如下：

$$q=\rho*\delta/(NV\cdot m)$$

其中：q—单位面积材料的消耗的质量，g/m^2；

δ—涂层厚度（μm），根据设计要求取值；

ρ—涂膜的密度，g/cm^3；

NV—该涂料的体积固体份百分比（%）；

m—材料利用率或涂着效率，%。

单位面积材料的漆料消耗质量乘涂装面积即可得到漆料的总消耗量（本项目仅对金属件进行喷漆，外购板材已预加工，厂区内不进行板材喷漆）。本项目漆用量计算过程参数见下表。

表2-6　本项目漆用量一览表

涂料名称	涂装面积，m^2/a	平均漆膜厚度，μm	附着率，%	混合密度 g/cm^3	涂料固体份%	用量 t/a
W/PEP 双组分水性系列环氧底漆	7200	30	40	1.14	77.5	0.69
水性环氧涂料固化剂						0.10
小计						0.79
W/PMQ 双组分水性系列聚氨酯面漆	7200	30	40	1.16	60.43	0.74
水性聚氨酯面漆固化剂						0.30
小计						1.04
总计						1.83
注：根据设计资料，本项目金属件的平均喷涂面积为 $0.8m^2$/套金属件。不同家具金属件的规格尺寸不完全相同，金属件的喷涂面积范围为 $0.2m^2$/套金属件至 $1.0m^2$/套金属件，平均折算喷雾面积为 $0.8m^2$/套金属件。						

本项目漆料（施工状态下）用量合计为 1.83t/a。

2.5 人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改建前后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不变，仍为 10 人，日班 8 小时工作制，

年运行 300 天。其中喷砂工序、打磨工序、喷漆及晾干工序年运行 1200 小时。

2.6 公用及辅助工程

2.6.1 给排水

（1）给排水

①给水

改建后全厂用水主要为职工盥洗用水。本项目职工不在厂区内食宿。本项目用水由曲阳桥镇集体供水管网供水，水源为南水北调来水。该项目水性漆调配不用水，故水平衡不涉及调漆用水。

根据《河北省用水定额》（DB13/T5450.1-2021）表 1 农村居民生活用水定额（18.5~22.0m^3/人·年），本评价取值 20.0m^3/人·年，此定额的核算时间为 365 天/年，本项目运行时间为 300 天/年。经折算（20.0m^3/人·年÷365 天/年×300 天/年≈16.44m^3/人·年），因此本项目职工生活按 16.44m^3/人·年计算，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则新水用量约为 164.4m^3/a（0.548m^3/d）。

②排水

本项目运行期主要废水为职工盥洗废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计，产生量约为 131.5m^3/a（0.438m^3/d）；职工盥洗废水水量少且水质简单，用于泼洒抑尘，不外排；厂区设置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能够满足项目需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营运期给排水情况如下。

表 2-7　项目营运期用水情况一览表　单位：m^3/d

序号	用水单元	总用水量	新鲜水量	循环水量	损耗量	回用量	排水量
1	职工盥洗用水	0.548	0.548	0	0.11	0.438	0
注：1 职工盥洗废水全部用作泼洒抑尘用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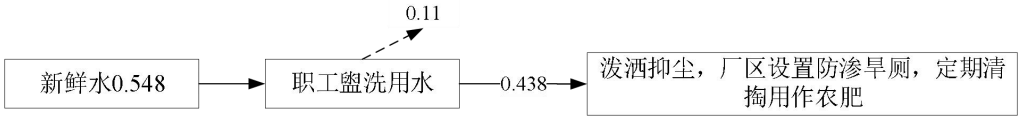


图 2-1　改建后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m^3/d

2.6.2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管网提供，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用电量 2 万 kW·h/a，

能够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2.6.3 供热和制冷

项目生产用热为电加热，办公楼和办公区供热制冷由空调提供。

2.6.4 供气

本项目不涉及天然气的使用。

2.7 平面布置

厂区北侧设置生产车间，生产车间东南侧为打磨间，厂区中西部、东北、东南均为仓库，中部为喷砂区，东侧为办公室、仓库等，最南侧为办公室，厂区大门位于东南侧；厂区内中部西侧为晾干房和喷漆房。危废暂存间位于厂区内西南侧，漆库位于生产车间南侧，一般固废暂存区位于办公室北侧。

本项目具体平面布置具体见附图。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施工期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生产，施工期主要为设备拆除、购置新设备并安装调试，建设/改造废气收集管道，安装废气治理设施等工程，基本不涉及土方施工，施工期产生的影响较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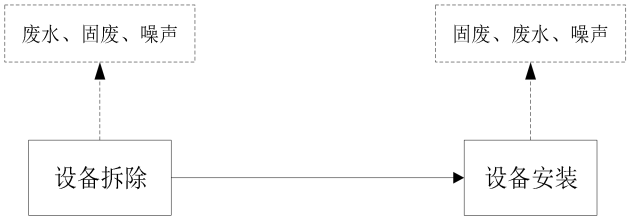


图 2-2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二、营运期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产品为木质家具制造，分为半成品木板加工、金属件喷漆处理及半成品木板、喷漆金属件组装等工序，金属件主要起到称重或支撑、转动连接、结构固定等作用。

本项目工艺路线图执行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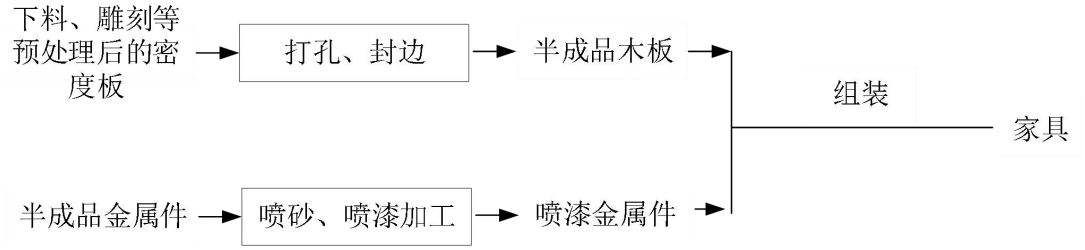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工艺路线图

（1）半成品木板加工

本项目半成品木板加工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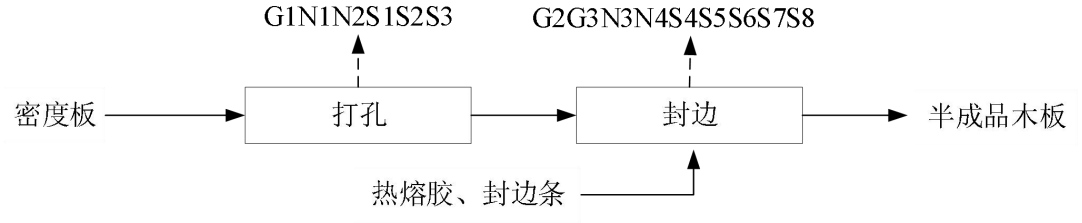


图 2-4　本项目半成品木材加工生产工艺及排污节点图

①打孔

外购已裁剪成合适尺寸的密度板（进厂前密度板已进行下料、雕刻等预处理，进厂后无需切割，也无需进行表面处理。外购板材尺寸不一，最大尺寸为 2.44m*1.22m*0.018m），根据产品加工需要人工通过推车送至打孔机进行打孔，便于后续金属件与板材连接。打孔完毕的板材送封边工序处理。

该工序主要废气污染源为打孔废气（G1），主要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采取工位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布袋除尘器（TA001）净化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外排。

主要噪声污染源为打孔机、风机设备噪声（N1、N2），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的降噪措施；

主要固体废物为废木屑（S1）、布袋除尘器除尘灰（S2）和废布袋（S3），废木屑袋装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布袋除尘器除尘灰和废布袋作为危险废物处理。

②封边

为了防止板材边缘破碎，需要在板材边缘加上封边条。封边过程使用热熔胶将封边条固定，封边机自带电加热溶胶装置，温度为 150℃，固化时间约为 10s。自动封边机自带修边刀将多余封边条切掉，封边机自带磨边装置，使得板材的棱边更加光滑。封边机的封边、修边、磨边设置在设备的不同位置，先封边后修边，最后进行磨边。加工完成后得到半成品木板。

该工序主要废气污染源为封边产生的封边废气（G2）、磨边废气（G3），封边废气经收集后送 1 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TA002）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磨边废气经工位集气罩收集后送 1 套布袋除尘器（TA001）净化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外排。

主要噪声污染源为封边机噪声（N3）、风机噪声（N4），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的降噪措施。

主要固体废物为废包装袋（S4）和废封边条（S5）、废过滤棉（S6）、废活性炭（S7）和废催化剂（S8）。

（2）喷漆金属件加工

外购金属件（铝质或钢制材料，金属件均为半成品，仅需喷漆处理，主要指家具支撑腿、合页、把手、连接件等金属件）经喷砂、喷底漆、晾干、打磨、喷面漆、晾干、打磨和检验得到成品喷漆金属件。金属件主要起到称重或支撑、转动连接、结构固定等作用。具体工艺流程介绍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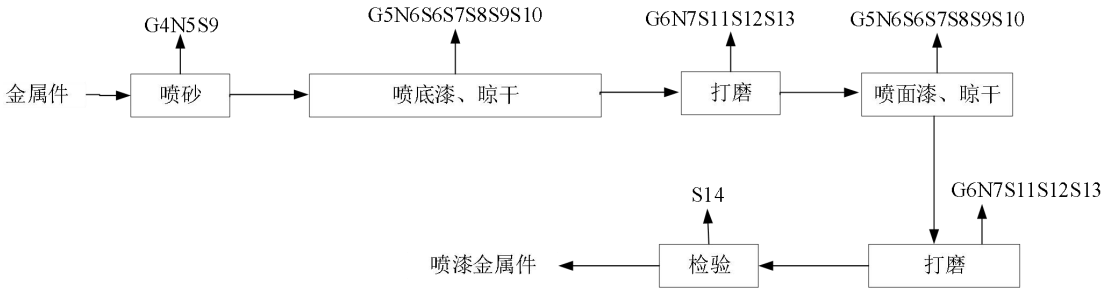


图 2-5　本项目喷漆金属件生产工艺及排污节点图

①喷砂

外购的金属件送至密闭的喷砂间进行喷砂处理，以保证获得良好的涂装质量，为后续的涂装工序做准备。

该工序主要废气污染源为喷砂废气（G4），采取“密闭喷砂间+车间抽风”的收集措施，喷砂废气经收集后送 1 套布袋除尘器（TA001）净化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外排。

主要噪声污染源为喷砂机噪声（N5），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的降噪措施；

主要固废污染源为含金属屑的废砂（S9），暂存于厂区内的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

②喷底漆、晾干

本项目设置 1 座喷漆房，并配套 1 座晾干房，依托并改造现有的喷漆房、晾干房。根据企业反馈，喷漆房与晾干房均为独立密闭式车间且门，整个喷漆过程中该连通门保持关闭状态，仅在喷漆完成后将人工用推车将金属件由喷漆房运送至晾干房时开启连通门，待工件运输完成后关闭连通门。

喷砂后的金属件送至喷漆房内进行喷底漆，其中调漆（在喷漆房内将漆料、固化剂按比例混合）、底漆喷涂均在密闭微负压的喷漆房内进行，通过喷枪将水

性底漆喷射于金属表面。喷漆完成后密闭转移至晾干间，自然晾干。

该工序主要废气污染源为喷漆废气（含调漆废气）、晾干废气（G5），采取密闭微负压喷漆房和晾干房，废气经收集后送 1 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TA002）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主要噪声污染源为喷涂设备噪声（N6），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的降噪措施；

主要固废污染源为废过滤棉（S6）、废活性炭（S7）和废催化剂（S8）、废干式过滤器（含附着的漆渣）（S15）、废水性漆桶（含固化剂桶）（S10）。

③打磨

根据实际需要，喷底漆后的少量金属件可能存在个别区域表面不平整或者凹凸现象，需人工手工打磨机在密闭车间的打磨台对金属件表面进行轻微打磨，每块金属件打磨面积较少，以提高漆料的附着率，打磨工序在密闭式的打磨间进行。

该工序主要废气污染源为打磨废气（G6），采取“侧吸柜+滤筒过滤”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外排；

主要噪声污染源为手工打磨机噪声（N7），采取厂房隔声的降噪措施。

主要固体废物为打磨废渣（S11）、滤筒除尘灰（S12）、废滤筒（S13），打磨废渣和废滤筒分别袋装收集、滤筒除尘灰桶装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④喷面漆、晾干

晾干后的金属件及需要打磨且按要求打磨后的金属件直接在密闭喷漆房内通过喷枪将水性面漆直接喷射于金属件表面，面漆喷涂完成后，在晾干房内自然晾干。结合项目实际，该项目喷漆时间为 4h/d，晾干时间为 4h/d，喷漆与晾干可在 8 小时的工作时间内全部完成。

该工序主要废气污染源为喷漆废气（含调漆废气）、晾干废气（G5），采取密闭微负压喷漆房和晾干房，废气经收集后送 1 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TA002）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主要噪声污染源为喷涂设备噪声（N6），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的降

噪措施；

主要固废污染源为废过滤棉（S6）、废活性炭（S7）和废催化剂（S8）、废干式过滤器（含附着的漆渣）（S15）、废水性漆桶（含固化剂桶）（S10）。

⑤打磨

根据实际需要，喷面漆后的少量金属件可能存在个别区域表面不平整或者凹凸现象，需人工手工打磨机在密闭车间的打磨台对金属件表面进行轻微打磨，每块金属件打磨面积较少，以提高漆料的附着率，打磨工序在密闭式的打磨间进行。

该工序主要废气污染源为打磨废气（G6），采取“侧吸柜+滤筒过滤”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外排；

主要噪声污染源为手工打磨机噪声（N7），采取厂房隔声的降噪措施。

主要固体废物为打磨废渣（S11）、滤筒除尘灰（S12）、废滤筒（S13），打磨废渣和废滤筒分别袋装收集、滤筒除尘灰桶装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⑥检验

人工对产品进行抽样检验，全部为物理检验，目视金属件表面喷漆均匀度，同时测量长度、宽度、厚度等尺寸是否满足产品要求；检验后合格的成品进入组装工序。

该工序主要固体废物为不合格品（S14），定期外售。

（3）成品组装

本项目加工的半成品木材、喷漆金属件经人工组装（组装方式为人工组装）后得到家具成品（产品种类为床头柜、梳妆台、办公桌等各类家具）。

工艺流程分别介绍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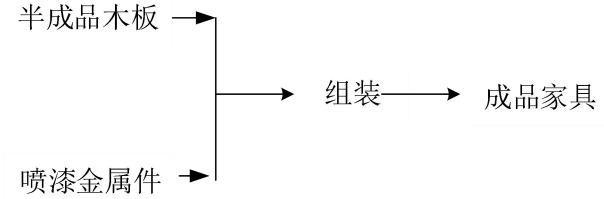


图 2-6　本项目成品组装生产工艺及排污节点图

表 2-8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节点及治理方案一览表

类别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	防治措施			排放特征
废气	1	打孔机	打孔废气 G1	颗粒物	工位集气罩	1 套布袋除尘器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	间歇
	2	喷砂机	喷砂废气 G4	颗粒物	密闭微负压喷砂间+管道收集			间歇
	3	打磨间	打磨废气 G6	颗粒物	侧吸柜+滤筒除尘器			间歇
	4	封边机	磨边废气 G3	颗粒物	工位集气罩			间歇
			封边废气 G2	非甲烷总烃	工位集气罩	1 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	间歇
	5	喷漆房	喷漆废气（含调漆废气）G5	非甲烷总烃	车间负压抽风	干式过滤器+二级过滤棉		间歇
				颗粒物（漆雾）				间歇
	6	晾干房	晾干废气 G5	非甲烷总烃				间歇
类别	**序号**	**噪声源**		**污染物**	**噪声控制措施**			**排放特征**
噪声	1	打孔机	N1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间歇
	2	风机	N2、N4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间歇
	3	封边机	N3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间歇
	4	喷砂机	N5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间歇
	5	喷涂设备噪声	N6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间歇
	6	手工打磨机	N7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间歇
类别	**序号**	**污染源**		**类别**	**污染防治措施**			**排放特征**
固体废物	1	废木屑	S1	一般固废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			全部综合利用或者妥善处置
	2	布袋除尘器除尘灰	S2	危险废物	密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理			
	3	废布袋	S3					
	4	废包装袋	S4	一般固废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			
	5	废封边条	S5	一般固废				
	6	废过滤棉	S6	危险废物	密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理			
	7	废活性炭	S7	危险废物				
	8	废催化剂	S8	危险废物				
	9	废砂	S9	一般固废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			
	10	废水性漆桶（含固化剂桶）	S10	危险废物	密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理			
	11	打磨废渣	S11	危险废物				
	12	滤筒除尘灰	S12	危险废物				
	13	废干式过滤器（含附着的漆渣）	S15	危险废物				

14	废滤筒	S13	危险废物		
15	不合格品	S14	一般固废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正定县迪兴家具厂是一家以生产和销售家具的生产企业，厂址位于石家庄市正定县曲阳桥乡西叩村村北，厂区占地面积约 3200 平方米，现有劳动定员 10 人，采用日班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 300 天，目前全厂已形成年产 1500 套家具的生产规模。正定县迪兴家具厂现有环保手续情况汇总如下：

①2017 年 9 月，北京文华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负责编制的《正定县迪兴家具厂年产 1500 套家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7 年 9 月 25 日取得原正定县环境保护局批复，批复文号为正环审〔2017〕第 493 号。

②2017 年 11 月，正定县迪兴家具厂年产 1500 套家具项目通过验收并取得了验收意见（因保管不善，原正定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验收意见已丢失，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正定县（正定新区）分局已出具证明，明确该公司验收材料丢失但其环评报告表、批复及验收有效，具体见附件），其他验收材料见附件。

③正定县迪兴家具厂已取得排污许可登记及《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2130123MA08TNXA7P001Y，有效期为 2026 年 6 月 15 日至 2031 年 6 月 14 日，见附件。

（1）废气

根据 2026 年 6 月 2 日，山东天智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正定县迪兴家具厂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山东天智检字[2026]第 05435 号），现有工程排污节点及治理措施分析如下。

表 2-9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节点及治理方案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名称	排放量(m^3/h)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排气筒高度(m)	排放情况[1]		执行标准（mg/m^3）[2]	运行时长（h）	年排放量（t/a）	备注
						排放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1	木工工序废气排气筒	5136-5214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15	5.8	0.030	10	2400	0.072	达标
2	喷漆及晾干废气排气筒	5868-5955	颗粒物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	15	1.7	0.010	10	1200	0.012	达标
			非甲烷总烃			4.70 去除效率 92.0	0.0277	40		0.033	
3	厂界无组织废气	—	颗粒物	—	—	0.473	—	1.0 且肉眼不可见	2400	—	达标
		—	非甲烷总烃	—	—	1.27	—	4.0		—	
4	车间外 1m	—	非甲烷总烃	—	—	1.57	—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2.0	2400	—	达标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10.0			
注：1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取平均值，厂界无组织废气和车间外 1m 废气排放浓度取最大值。[2]注：2026 年 10 月 1 日起，现有工程相关工序执行《表面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6187-2025），本评价保守将木工工序作为表面涂装工序的预处理工序考虑，标准从严执行。											

由上可知，颗粒物排放量为 0.084t/a，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33t/a。

（2）废水

现有工程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全部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3）噪声

现有工程噪声源主要为裁板锯、修边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项目采取选用基础减振、隔音等降噪措施，再经距离衰减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现有工程夜间不生产，根据厂区例行监测报告（山东天智检字[2026]第 05435 号），厂界昼间噪声检测值为 46.1~57.5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根据现有工程环评及验收报告，现有工程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2-10。现有工程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及危废单位资质见附件 6。

表 2-10　　现有工程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产生量 t/a	处置情况	
			现有工程环评及验收报告	实际情况
一般固废	边角料	1	收集综合利用	收集综合利用
	废包装	0.05	/	
	布袋除尘器除尘灰	0.18		
	废布袋	0.1		
危险废物	漆渣（HW49，900-041-49）	0.05	/	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水性漆桶（含固化剂桶）（HW49，900-041-49）	0.6		
	废催化剂（HW49，900-041-49）	0.1t/3a		
	废过滤棉（HW49，900-041-49）	0.06		
	废活性炭（HW49，900-039-49）	0.8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1.5	由环卫部门处理	由环卫部门处理

（5）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量

根据《正定县迪兴家具厂年产 1500 套家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正定县迪兴家具厂年产 1500 套家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材料》，现有工程未明确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总量控制指标；由于环评编制较早，无法使用环评中的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的预测量。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见表 2-11。

表 2-11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量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满负荷状态下全厂排放量 t/a
废水	COD	0
	NH_3-N	0
废气	SO_2	0
	NO_X	0
	颗粒物	0.084
	非甲烷总烃	0.033
固废	妥善处置	
备注：数据来源于山东天智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正定县迪兴家具厂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山东天智检字[2026]第 05435 号）。		

（6）现有工程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经现场踏勘，厂区内不存在其他与改建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1.1 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一）基本污染物

根据河北省生态环境厅于 2026 年 5 月发布的《2025 年河北省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相关数据，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情况见下表。

表 3-1　石家庄市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名称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³）	标准值/（μg/m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5	60	8.3	达标
N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24	40	60.0	达标
PM_{10}	年平均质量浓度	67	60	111.7	不达标
$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7	30	123.3	不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位百分位数	1000	4000	25.0	达标
O_3	8 小时平均第 90 位百分位数	171	160	106.9	不达标

根据表 3-1 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 $PM_{2.5}$、PM_{10} 和 O_3 均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

随着《河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石家庄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石政发〔2025〕11 号）等工作的大力实施和推进，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会逐渐改善。

（二）其他污染物

①检测因子和检测点位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和 TSP。非甲烷总烃、TSP 来源于山东天智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出具的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检测报告（报告编号：山东天智检字（2025）第 04322 号），监测时间为 2025.04.25~2025.04.27，监测点位为安谷村，本项目位于安谷村的北侧约 4.0km 处，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监测时间 3 年内、监测点位 5km 范围内的要求，监测数据可引用。本项目厂址与监测点位的位置关系见附图。

本项目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情况汇总如下。

表 3-3　本项目其他污染物监测情况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监测因子
安谷村	检测 3 天，4 次/天	2025.04.25~2025.04.27	非甲烷总烃
	检测 3 天，1 次/天		TSP

①检测方法及来源

检测方法及来源见下表。

表 3-4　本项目各监测项目及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SDTZA2-008	0.07 mg/m^3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SDTZA3-004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SDTZA3-007	0.007 mg/m^3

②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5　本项目各污染物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m^3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h)	评价标准	监测浓度范围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安谷村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值	2	0.46-0.56	28	0	达标
	TSP	24 小时平均	0.3	0.237-0.270	90	0	达标

从上表监测数据可知，项目所在区域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二级标准要求。

2、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厂区西北侧约 390m 处的桥华盛园。因此，本项目厂界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因此，本评价不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3、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本项目对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漆库、喷漆房等进行了严格的防腐防渗处

置，正常情况下不存在污染土壤或地下水的途径，不会对土壤、地下水环境产生污染影响，不需要进行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在建设单位加强相关设备设施的维护和管理的前提下，正常情况下不存在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的因素和途径。

因此，本项目不再开展地下水及土壤环境现状调查工作。

4、地表水环境

经调查，本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周汉河，距离约 1280m，属于滹沱河支流。根据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3 月发布的《石家庄市跨市、县断面 2025 年 2 月监测数据》，107 国道滹沱河桥断面（III 类水体）的监测数据，pH 值为 8.5（无量纲）、溶解氧为 14.26mg/L、电导率为 604us/cm、浊度为 5.0NTU、高锰酸盐指数为 4.0mg/L、化学需氧量为 10mg/L、氨氮为 0.100mg/L、总磷为 0.03mg/L、总氮为 2.38mg/L，除总氮外，其他因子监测浓度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表 1 中 III 类水水体标准限值要求（《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总氮为湖、库标准）。

5、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正定县曲阳桥乡西叩村村北、正定县迪兴家具厂现有厂区内，使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本项目位于产业园区外，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因此，本评价不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6、电磁辐射

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内容。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及项目排污特点和周边环境特征，以项目厂界500m范围内居民点、学校等敏感点作为大气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厂界500m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项目厂界50m范围内居民点，作为声环境保护目标；距离项目500m范围内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作为地下水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3-6。

表3-6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1	E114.483380	N38.237667	桥华盛园	居民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类区	西北侧	390
2	E114.480634	N38.233542	正定县曲阳桥镇中心小学	师生		西侧	460

2、声环境保护目标

经现场踏勘，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厂区西北侧约390m处的桥华盛园。本项目厂界周边50m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经现场踏勘可知，本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水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本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均已实施集中供水，水源为南水北调来水，不涉及集中供水井和备用井。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正定县曲阳桥乡西叩村村北、正定县迪兴家具厂现有厂区内，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一、施工期

大气：施工期施工扬尘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中表 1 扬尘排放浓度限值。

表 3-7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浓度限值一览表

控制项目	监测点浓度限值 [a]($\mu g/m^3$)	达标判定依据（次/天）
PM_{10}	80	≤2
a 指监测点 PM_{10} 小时平均浓度实测值与同时段所属县（市、区）PM_{10} 小时平均浓度的差值。当县（市、区）PM_{10} 小时平均浓度值大于 150$\mu g/m^3$ 时，以 150$\mu g/m^3$ 计。		

噪声：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标准：昼间≤70dB（A），夜间≤55dB（A）

固废：施工期固体废物的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

二、运营期

1、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打孔废气、封边机磨边废气中颗粒物的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喷漆过程中颗粒物（漆雾）、喷砂废气及打磨废气中颗粒物的排放执行《表面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6187-2025）表 1 家具制造业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因合用排气筒，颗粒物的排放从严执行，即打孔废气、封边机磨边废气、喷漆废气（含调漆废气）、喷砂废气、打磨废气排气筒（DA001）中颗粒物的排放执行《表面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6187-2025）表 1 家具制造业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封边废气、喷漆废气（含调漆废气）及晾干废气排气筒（DA002）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执行《表面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13/6187-2025）表 1 家具制造业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②无组织废气

厂界颗粒物、颗粒物（漆雾）的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厂界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排放执行《表面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6187-2025）表 2 标准要求。

表 3-8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一览表

污染物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有组织废气	打孔废气、封边机磨边废气、喷砂废气、打磨废气排气筒（DA001）	颗粒物	10mg/m³	《表面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13/ 6187-2025）表 1 家具制造业排放标准
	封边废气、喷漆废气（含调漆废气）及晾干废气排气筒（DA002）	颗粒物（漆雾）	10mg/m³	
		非甲烷总烃	40mg/m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漆雾）		肉眼不可见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颗粒物（染料尘）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		1.0mg/m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4.0mg/m³	
			厂区内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2.0mg/m³	《表面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13/6187-2025）表 2 标准表 2 标准要求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10.0mg/m³	

2、噪声

运营期，本项目夜间不生产，四周厂界昼间噪声的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60dB（A））。

3、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生活垃圾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2026 年 3 月 12 日发布，自 2026 年 8 月 15 日起施行）中生活垃圾污染防治的有关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 号）及《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改革和优化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工作的通知》（冀环总〔2014〕283 号），总量控制因子为 SO_2、NO_X、COD 和 NH_3-N。 **①现有工程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正定县迪兴家具厂年产 1500 套家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现有工程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NH_3-N：0t/a、SO_2：0t/a、NO_X：0t/a。。 **②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不涉及 SO_2 和 NOx 的排放。 本项目实施前后全厂无生产废水产生；职工盥洗废水全部用于泼洒抑尘，不外排；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涉及 COD 和氨氮的排放。 因此，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NH_3-N：0t/a、SO_2：0t/a、NO_X：0t/a。 **2、其他污染物控制要求** **①现有工程** 根据《正定县迪兴家具厂年产 1500 套家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正定县迪兴家具厂年产 1500 套家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材料》，现有工程未明确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总量控制指标。 为确保本项目中非甲烷总烃总量控制指标的科学性、合规性和可操作性，本次评价采用现有工程验收监测报告中的数值作为本项目核算的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正定县迪兴家具厂年产 1500 套家具项目验收监测报告》（河北拓维监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号为拓维验字〔2017〕第 101518 号），颗粒物排放量为 0.270t/a，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36t/a。 因此，现有工程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总量控制指标为分别为 0.270t/a、0.036t/a。 **②本项目**

本评价以预测浓度确定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的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数据的来源见工程分析中的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颗粒物

打孔、喷砂、打磨及磨边废气排气筒（DA001）颗粒物总量控制指标：DA001为0.047t/a。封边、喷漆废气（含调漆废气）及晾干废气排气筒（DA002）颗粒物总量控制指标：DA002为0.014t/a。

b、非甲烷总烃

封边、喷漆废气（含调漆废气）及晾干废气排气筒（DA002）非甲烷总烃总量控制指标为：DA002：0.017t/a。

因此，本项目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NH_3-N：0t/a，SO_2：0t/a，NO_x：0t/a，颗粒物：0.061t/a，非甲烷总烃：0.017t/a。

3、污染物排放变化情况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变化情况见下表。

表3-9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变化情况一览表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	现有工程总量	本项目预测总量	项目建成后全厂总量	变化量
废水	COD	0	0	0	0
	氨氮	0	0	0	0
废气	SO_2	0	0	0	0
	NOx	0	0	0	0
	颗粒物	0.270	0.061	0.061	-0.209
	非甲烷总烃	0.036	0.017	0.017	-0.019

由表3-9可以看出，本项目建成后，全厂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总量控制指标减少。

四、主要生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实施，不新增占地，现有厂区占地面积约3200m^2，施工期不存在大范围土建工程施工，仅为淘汰设备的拆除、新设备的安装与调试，施工期不涉及施工扬尘的产生和排放，主要污染物为设备安装工人的生活盥洗废水、安装过程产生的噪声以及安装人员的生活垃圾。 **（1）废水** 本项目施工废水主要为设备安装工人的生活盥洗废水。依托厂区内现有的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会对地表水环境和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2）噪声** 施工期噪声源主要来自设备安装噪声和设备、垃圾运输产生的交通噪声。 建议本项目建设在昼间施工，尽量避免夜间施工，减少夜间运行时噪声可能对周围敏感点声环境质量造成影响。本环评建议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必须加强环境管理，制定必要的防治措施，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的有关规定。施工期影响不是长期影响，施工期结束后，施工影响也随之消失。 本环评建议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运输车辆鸣笛，最大限度减少对周围环境及工作人员和附近居民的影响。采取减缓施工期噪声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的措施： ①合理安排好施工时间。 ②从声源上控制。作业中搬运设备设施必须轻拿轻放，设备吊装、堆放不发出大的声响，严禁抛掷物件而造成噪声。增强施工人员的环保意识，提高防止噪声扰民的自觉性等。 ③施工车辆出入地点应尽量远离敏感点，车辆出入现场时应低速、禁鸣。 通过加强施工现场管理，落实噪声控制措施，可使施工场界噪声满足标准要求，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施工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安装人员的生活垃圾、淘汰的废旧设备及环保治理设

施。依托厂区内现有的垃圾箱，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淘汰的废旧设备作为废品外售，拆除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危险废物（含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过滤棉、漆渣等）严格按危险废物妥善处理。因此，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施工期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营运期生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废气

1、产污环节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大气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见表 4-1。

表4-1　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点源）

种类			点源					面源	
产污环节			DA002				DA001	生产车间	
			封边废气、喷漆及晾干废气				打孔废气、喷砂废气、打磨及磨边废气		
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颗粒物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仅吸附	仅脱附	仅吸附	仅脱附			
产生浓度（mg/m³）			7.02	448.27	39.3	/	31.53	--	--
产生速率（kg/h）			0.105	0.672	0.589	/	0.378	0.071	0.0062
产生量（t/a）			0.134	0.121	0.707	/	0.470	0.087	0.008
排放方式			有组织					无组织	
治理措施	治理工艺		1 套干式过滤器+二级过滤棉	/	1 套干式过滤器+二级过滤棉	/	打磨废气经滤筒除尘器预处理。预处理废气与其他废气一并进入 1 套布袋除尘系统	车间密闭加强管理，加强通风，合理设置各车间风机风量	
			1 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						
	是否为可行技术		是	是			是	--	
	收集效率		封边工序 90%，喷漆和晾干工序（95%）				90%/95%	--	--
	处理效率		90%	97%	98%		90%	--	--
	/	处理能力	仅吸附：15000m³/h；脱附风量为 1500m³/h				12000m³/h	--	--
		排放浓度（mg/m³）	0.702	13.448	0.785	/	3.15	--	--
		排放速率（kg/h）	0.0105	0.020	0.0118	/	0.0378	0.071	0.0062

		排放量（t/a）	0.013	0.004	0.014	/	0.047	0.087	0.008

表4-2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信息一览表

类别	编号	坐标	海拔	高度	直径	烟气流速	排放温度	类型
打孔、喷砂、打磨及磨边废气排气筒 DA001	DA001	E114.486687,N38.234189	87m	15m	0.55m	14.0m/s	常温	一般排放口
封边、喷漆及晾干废气排气筒 DA002	DA002	E114.486640,N38.233829	87m	15m	0.65m	13.8m/s	常温	一般排放口

营运期生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废气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主要废气污染源为打孔废气、喷砂废气、打磨废气、封边机磨边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其中打磨废气经“侧吸柜+滤筒除尘器”预处理后与其他废气一并送 1 套袋式除尘器净化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其中打磨废气颗粒物去除效率考虑为 90%，均由滤筒除尘器处理，本评价不再考虑袋式除尘器对打磨废气颗粒物的去处效率。

喷漆废气(含调漆废气)和晾干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漆雾），封边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采用密闭微负压喷漆房和晾干房，喷漆废气（含调漆废气）经“干式过滤器+二级过滤棉”预处理后与晾干废气、封边废气一并送 1 套“干式过滤器+二级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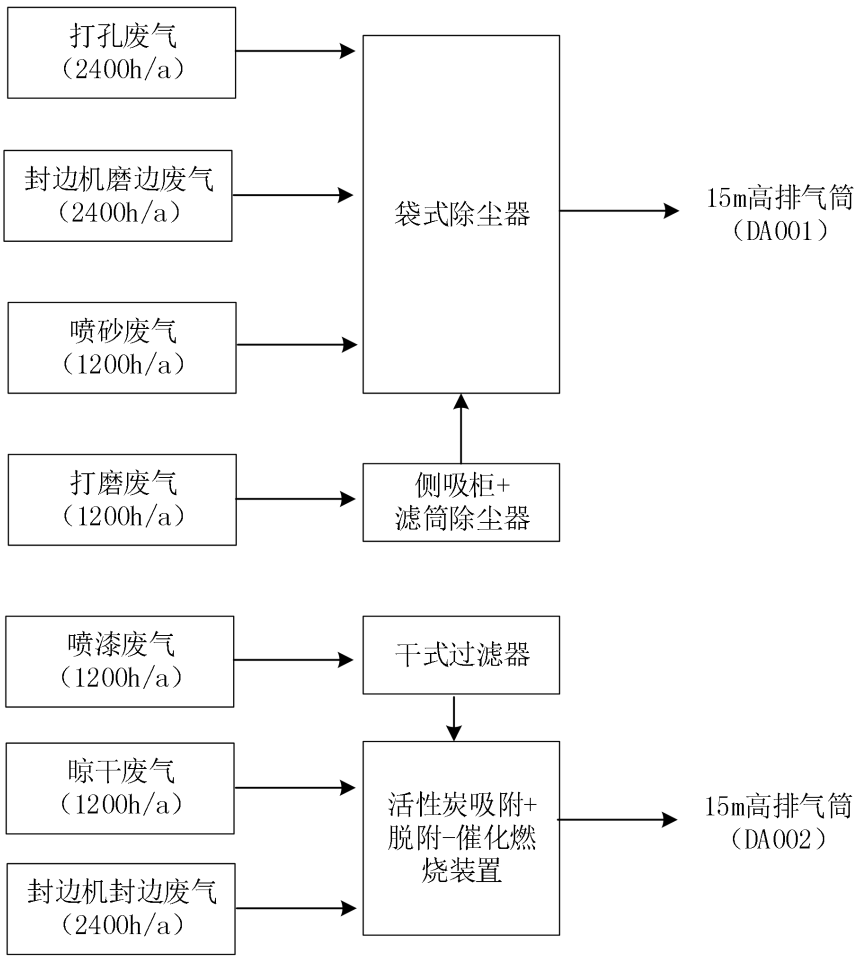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示意图

根据企业反馈，正常情况下本项目喷漆后 1h 内可实现表干，冬季最长 4h 可实现表干。而且项目有季节性，冬季温度极低的季节基本不工作活或极少工作（若涉及运行，则仅上午喷漆工作，下午进行水性漆晾干工作，可满足生产要求）。

（1）打孔、喷砂、打磨及磨边废气排气筒（DA001）达标分析

①源强确定

本项目在打孔、喷砂、打磨及磨边过程中产生一定量的含尘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各工序颗粒物的源强均采用产污系数法计算。

其中打孔及磨边工序颗粒物的产生量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211 木质家具制造行业系数手册的排污系数（工段名称下料，工艺名称为机加工），产污系数为 150 克/立方米-原料。

本项目喷砂、打磨过程中颗粒物的产生量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C33-C37 行业核算环节-06 预处理核算环节系数，产污系数为 2.19 千克/吨-原料。

因原料密度板进厂前已进行下料、雕刻预处理，尺寸无法统一给出。本评价外购最大板材尺寸即最不利情况计算，以原始密度板的尺寸（2.44m*1.22m*0.018m）进行颗粒物产生量的计算，则原料密度板（2000 张/年）的体积合计为 107.1648m^3/a。据此核算，打磨及磨边工序颗粒物产生量合计为 0.032t/a。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金属件的用量约为 100t/a，则本项目喷砂工序颗粒物的产生量为 0.219 吨/年，打磨工序颗粒物的产生量为 0.219 吨/年。

综上所述，本项目打孔、喷砂、打磨及磨边过程中颗粒物产生量合计为 0.470 t/a。

②风量计算

本项目打孔废气经集气罩（1 个）收集，封边机磨边废气经集气罩（1 个）收集，喷砂废气采用密闭微负压喷砂+集气管道收集，打磨废气采用密闭微负压打磨间+侧吸柜收集。封边机封边废气经集气罩（1 个）收集，喷漆房和晾干房采用密闭微负压喷漆房和晾干房，车间废气经管道收集。

本项目在生产车间内设置 1 台打孔机，打孔机自带有 1 个工位集气罩，罩口

尺寸为 20cm×20cm，打孔废气集气罩罩口面积为 0.04m^2；1 台封边机（每台封边机磨边处设置 1 个工位集气罩，罩口尺寸为 20cm×20cm，封边机磨边工序集气罩罩口面积为 0.04m^2）；喷砂间容积为 360m^3；打磨间容积为 150m^3。其中打孔、喷砂、打磨及磨边废气排气筒（DA001）对应集气罩面积为 0.08m^2，密闭车间容积为 510m^3。

根据《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化学工业出版社，刘天齐主编）中提到的“密闭房的换气次数应在 20 次/小时以上，则可以形成理想的微负压通风系统”相关要求。同时根据《局部排风设施控制风速检测与评估技术规范》（WS/T757-2016），粉尘上吸式控制风速为 1.2m/s。根据《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16758-2008），排风罩风量计算公式如下：

$$Q=F*V$$

式中：Q--排风罩的排风量，m^3/s；

F--排风罩罩口面积，m^2；

V--排风罩罩口平均风速，m/s。

经计算，本项目打孔、磨边、喷砂及打磨工序所需风量为 10545.6m^3/h，考虑风损，本项目配套的风机风量为 12000m^3/h，满足要求。因此，本项目集气罩收集效率以 90%计，密闭微负压抽风收集效率为 95%，颗粒物去除效率以 90%计。根据设计资料，本项目打孔、封边工序运行时间为 2400h/a；喷砂工序、打磨工序运行时间为 1200h/a。

③达标分析

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排气筒 DA001 配套的风机风量为 12000m^3/h，颗粒物产生量为 0.470t/a。鉴于各工序运行时间不一，本评价以最不利情况（同时运行时）的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进行达标判定，以实际的颗粒物排放量作为排气筒 DA001 的排放量。

经折算，颗粒物的产生量为 0.470t/a，最大产生速率为 0.378kg/h，最大产生浓度为 31.53mg/m^3；经处理废气中颗粒物的最大排放速率约为 0.0378kg/h，排放浓度为 3.15mg/m^3，排放量为 0.047t/a。

经核算，DA001 外排废气中颗粒物的排放满足《表面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6187-2025）表 1 家具制造业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2）封边、喷漆及晾干废气排气筒（DA002）达标分析

①源强确定

a、封边废气

本项目封边工序封边过程中产生非甲烷总烃，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根据热熔胶厂家提供的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检测报告（编号为 CANEC2111372801）确定。

根据检测报告，热熔胶中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6g/kg，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中表 3 本体型聚氨酯类胶粘剂 VOC 含量限值要求。本项目热熔胶用量为 0.45t/a，则热熔胶中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0027t/a。

b、喷漆及晾干废气

本项目在喷漆及晾干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漆雾）和非甲烷总烃。根据漆料成分分析，本项目使用的水性底漆和水性面漆中不含甲醛及苯系物，同时其中的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均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中表 1 工业防护涂料中 VOC 含量限值。本项目设置 1 座喷漆房和 1 座晾干房。根据企业反馈，本项目喷漆房与晾干房均为独立密闭式车间且中间有门，可在保证车间微负压的情况下进行工件的转移。

（i）非甲烷总烃

根据企业提供的水性漆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检测报告，水性底漆中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55g/L，水性面漆中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112g/L。生产状态下，全厂水性底漆（含固化剂）的消耗量为 0.79t/a（见表 2-6），全厂水性面漆（含固化剂）的消耗量为 1.04t/a（见表 2-6）。生产状态下，水性底漆（含固化剂）的密度为 1.14g/cm^3，水性面漆（含固化剂）的密度为 1.16g/cm^3。

据此核算得出，本项目漆料中非甲烷总烃的总产生量为 0.139t/a（0.79t/a÷1.14g/cm^3×55g/L+1.04t/a÷1.16g/cm^3×112g/L≈0.139t/a），其中调漆及喷漆工序

非甲烷产生量占比为 80%，晾干工序非甲烷产生量占比为 20%。

（ii）颗粒物（漆雾）

本评价附着率的确定参考《谈喷涂涂着效率（Ⅰ）》（王锡春.《现代涂料与涂装》，2006,9(10):22-25.DOI:10.3969/j.issn.1007-9548.2006.10.007.）中表 2 描述“空气喷涂一般的附着效率为 30%～40%”，本项目采用空气喷涂，涂料附着率取值 40%。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核算，施工状态下水性底漆固体分占比约 77.5%、水性面漆固体分占比约 60.43%，约 60%形成漆雾飘浮在空气中。结合前文计算，本项目喷漆在施工状态下的颗粒物（漆雾）产生量为 0.744t/a（0.79t/a×77.5%×（1-40%）+1.04t/a×60.43%×（1-40%）≈0.744t/a）。

项目采用密闭微负压喷漆房，仅在喷漆房开门时有少量逸散，喷漆废气（含调漆废气）和晾干废气经车间抽风后由管道送至废气治理设施。因此本评价喷漆房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漆雾）的收集效率以 95%计。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2020 年 1 月 21 日发布的《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技术规范》（DB41/T1946-2020）中“吸附（-脱附）处理效率达到 90%以上，催化燃烧处理效率达到 97%以上”。活性炭吸附效率取值 90%、催化燃烧处理效率取值 97%），漆雾（颗粒物）的去除效率以 98%计（根据《涂装车间设计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王锡春主编)中 P336 干式喷漆室除漆雾效率为 90%~95%，鉴于该项目按要求正确选择并及时更换过滤器，同时加强维护和管理，因此本评价取值 95%；“干式过滤器+二级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装置自带过滤棉，二级过滤棉对颗粒物的去除效率保守取值 60%；因此，漆雾（颗粒物）的综合去除效率为 98.0%）。

②风量计算

本项目在生产车间内设置 1 台封边机（每台封边机封边处设置 1 个工位集气罩，罩口尺寸为 20cm×20cm，封边机封边工序集气罩罩口面积为 0.04m^2）。喷漆房和晾干房容积均为 360m^3。

根据《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化学工业出版社，刘天齐主编）中提到的“密闭房的换气次数应在 20 次/小时以上，则可以形成理想的微负压通

风系统”相关要求。同时根据《局部排风设施控制风速检测与评估技术规范》（WS/T757-2016），有毒气体上吸式控制风速为 1.0m/s。根据《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16758-2008），排风罩风量计算公式如下：

$$Q=F*V$$

式中：Q--排风罩的排风量，m^3/s；

F--排风罩罩口面积，m^2；

V--排风罩罩口平均风速，m/s。

则封边工序风量需求量为 $144m^3/h$。本项目喷漆房及配套晾干房有效容积均为 $360m^3$（$60m^2\times6.0m=360m^3$），总有效容积为 $720m^3$。根据《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化学工业出版社，刘天齐主编）中提到的“密闭房的换气次数应在 20 次/小时以上，则可以形成理想的微负压通风系统”相关要求，项目底漆、面漆喷漆及晾干房所需要的风量为 $14400m^3/h$，满足换气次数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 DA002 合计需求风量为 $14544m^3/h$，考虑风损，拟设置风机风量为 $15000m^3/h$。

③达标判定

因封边废气和喷漆、晾干废气年运行时间不一致，本评价以最不利情况下的排放浓度进行达标判定。本项目活性炭脱附方式为离线脱附，即脱附和吸附不同时运行。脱附时，生产线处于停机状态，每月脱附 2 次（每年脱附 24 次），每次脱附时间约为 7.5 个小时，则年脱附时间为 180h，脱附风机设计风量为 $1500m^3/h$。

因此，“干式过滤器+二级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仅吸附时间为 2400h/a（结合项目实际保守考虑），仅吸附风机风量为 $15000m^3/h$。

（a）仅吸附状态

（i）非甲烷总烃

经核算，仅吸附状态下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约 0.134t/a，非甲烷总烃的最大产生浓度为 $7.02mg/m^3$，最大产生速率为 0.105kg/h。经处理后，外排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0.702mg/m^3$，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05kg/h，排放量为

0.013t/a。

因此，仅吸附状态下，排气筒 DA002 中非甲烷总烃的浓度满足《表面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6187-2025）表 1 家具制造业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ii）颗粒物（漆雾）

该状态下，风机风量为 15000m^3/h，颗粒物（漆雾）的产生量为 0.707t/a（0.744t/a×0.95≈0.707t/a），颗粒物（漆雾）的最大产生浓度为 39.3mg/m^3，最大产生速率为 0.589kg/h。经处理后，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漆雾）的排放浓度为 0.785mg/m^3，排放速率为 0.0118kg/h，排放量为 0.014t/a。

仅吸附状态下，排气筒 DA002 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漆雾）的排放满足《表面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13/6187-2025）表 1 家具制造业排放标准要求。

（b）仅脱附状态同时运行状态

（i）非甲烷总烃

仅脱附同时运行状态下，催化燃烧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为 97%，则排气筒 DA002 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约 0.004t/a，排放速率为 0.020kg/h，排放浓度为 13.448mg/m^3。

则吸附脱附同时运行状态下，排气筒 DA002 中非甲烷总烃的浓度满足《表面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13/ 6187-2025）表 1 家具制造业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ii）颗粒物（漆雾）

该状态下，活性炭吸附装置不吸附颗粒物，同时过滤棉中的颗粒物也不无法吹脱，则不再进行该状态下颗粒物的排放分析。

C、无组织废气

鉴于本项目各生产设施均位于同一座建筑物内，因此本评价给出各污染物在建筑物内的无组织排放量和排放速率。生产车间采用车间密闭、喷漆房及晾干房微负压措施后，少量未收集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颗粒物的无组织排放量为 0.087t/a，无组织最大排放速率为 0.071kg/h；非甲烷总烃的无组

织排放量为 0.007t/a，无组织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59kg/h。

经预测，四周厂界的非甲烷总烃预测排放浓度为 0.0039mg/m^3~0.0078mg/m^3，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车间边界的非甲烷总烃预测排放浓度为 0.009mg/m^3，则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排放满足《表面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6187-2025）表 2 标准要求；厂界颗粒物的预测排放浓度为 0.045mg/m^3~0.080mg/m^3，厂界颗粒物（漆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颗粒物（染料尘）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因此，颗粒物的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喷漆废气（含调漆废气）经“干式过滤器+二级过滤棉”预处理后与晾干废气、封边机封边废气一并送 1 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净化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

本项目主要废气污染源为打孔废气、喷砂废气、打磨废气、封边机磨边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其中打磨废气经“侧吸柜+滤筒除尘器”预处理后与其他废气一并送 1 套袋式除尘器净化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①可行技术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工业》（HJ 1027-2019）中废气治理可行技术参照表如下。

废气来源	污染物	可行技术[b]
基材加工车间废气（木工车间、金属家具冲压焊接车间）	颗粒物	集尘罩 中央除尘 袋式除尘
打磨废气	颗粒物	中央除尘 袋式除尘 滤筒/滤芯过滤 负压收集
涂装废气	颗粒物	水帘过滤 干式过滤棉/过滤器 旋风除尘
	挥发性有机物[a]、苯、甲苯、二甲苯	浓缩+燃烧/催化氧化
喷粉废气（板式家具喷粉、金属家具喷粉）	颗粒物	袋式除尘 滤芯/滤筒过滤 旋风除尘

图 4-2　废气治理可行技术一览表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工业》（HJ 1027-2019），涂装废气颗粒物（漆雾）的可行处理技术为水帘过滤、干式过滤棉/过滤器、旋风除尘，本项目采用“干式过滤”处理，属于规范中规定的可行技术；喷涂过程中挥发性有机物的可行处理技术为浓缩+燃烧/催化氧化，本项目采用“干式过滤器+二级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净化处理，属于该规范中明确的可行技术；封边磨边废气产生的颗粒物的可行处理技术为集尘罩、中央除尘、袋式除尘，本项目采用“布袋除尘器”，属于该规范中确定的可行技术。

②活性炭装置进气要求

根据《石家庄市涉 VOCs 企业活性炭吸附脱附技术指南》，“过滤+活性炭吸附+催化氧化工艺”要求过滤后尾气中颗粒物含量<1mg/m^3、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活性炭材料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应不小于 1:5000、蜂窝活性炭比表面积≥750m^2/g 或碘值≥800mg/g。

本项目进入活性炭装置的废气颗粒物浓度不大于 1.0mg/m^3，使用碘值≥800mg/g 的蜂窝活性炭，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不小于 1:5000。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可行。

3、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说明

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生产过程中若处理设施发生故障会使污染物浓度不经处理直接排放。假设非正常工况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全部失效，则排放情况如下。

表 4-4　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min	年排放量(kg)	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打孔、喷砂、打磨及磨边废气排气筒 DA001	污染治理设施发生故障，达不到应有去除效率	颗粒物	0.378	≤60	0.378	≤1 次/年	设置应急停车装置，停止生产，直至污染防治设施修复
封边、喷漆及晾干废气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漆雾）	0.589	≤60	0.589		
		非甲烷总烃	0.672		0.672		

经分析，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浓度较处理后浓度增大，应立即对废气治理设施进行维修、更换，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之后再继续生产。生产过程中通过加强管理，落实设备检查维修，保障设备的正常运行。

4、监测要求

根据《表面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13/6187-2025），“对于涉VOCs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1.0kg/h时，或最大风量≥40000m^3/h且排放速率＞0.2kg/h时须配套安装VOCs自动监测设备。对符合安装自动监测设备条件的企业，应按照HJ 212相关要求联网接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污染源自动监控平台，实时传输数据”。

本项目设计最大风量为15000m^3/h，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速率＜0.2kg/h。因此，本项目不需要安装VOCs自动监测设备。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工业》（HJ 1027-2019）、《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中的要求确定废气监测计划。

本项目大气监测计划一览表如下。

表 4-5　本项目废气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对象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有组织废气	打孔、喷砂、打磨及磨边废气排气筒采样孔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封边、喷漆及晾干废气排气筒采样孔 DA002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无组织废气	企业边界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颗粒物（染料尘）	1 次/半年
	厂区内、厂房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外监测点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注：非甲烷总烃的监测应包括废气脱附过程的监测，具体根据标准原文的要求监测。				

5、污染物排放“三本账”

本项目改建前后污染物排放“三本账”情况如下。

表 4-3　本项目实施前后主要污染物排放“三本账”一览表

污染物	现有工程排放量 t/a	改建项目预测排放 t/a	以新带老削减量 t/a	改建项目建成后全厂预测排放量 t/a	变化量 t/a
SO_2	0	0	0	0	0
NO_X	0	0	0	0	0
COD	0	0	0	0	0
NH_3-N	0	0	0	0	0
颗粒物	0.084	0.061	0.084	0.061	-0.023
非甲烷总烃	0.033	0.017	0.033	0.017	-0.016

6、废气排放的生态环境影响

本项目位于正定县曲阳桥乡西叩村村北、正定县迪兴家具厂现有厂区内，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本评价将正定县迪兴家具厂厂界外 500m 的敏感点作为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打磨废气经“侧吸柜+滤筒除尘器”预处理后与其他废气（打孔废气、喷砂废气、封边机磨边废气）一并送 1 套袋式除尘器净化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本项目采用密闭微负压喷漆房和晾干房，喷漆废气（含调漆废气）经“干式过滤器+二级过滤棉”预处理后与晾干废气、封边废气一并送 1 套“干式过滤器+二级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各排气筒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可满足《表面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13/6187-2025）表 1 家具制造业排放标准要求，达标排放；同时本项目各废气收集点均设置有效的废气捕集装置并配套可行治理技术或设施，最大限度地降低无组织排放。厂界颗粒物、颗粒物（漆雾）的无组织排放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排放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排放可满足《表面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

放标准》（DB13/6187-2025）表 2 标准要求。

本项目实施后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的预测排放量均降低。因此，本项目的实施可减少区域大气污染物的排放量，对大气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二、废水

本项目职工盥洗废水产生量为 131.5m^3/a，全部用于泼洒抑尘，不外排。厂内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综上所述，本项目无废水外排，不会对周边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三、噪声

1、污染源及降噪措施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主要产噪设备为打孔机、风机、封边机、喷砂机、喷涂设备及手工打磨机等，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设备噪声。

本项目选用低噪设备，噪声级在 75～90dB（A）之间，主要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降噪效果在 15～25dB（A）之间。

本项目以厂区西南角为原点（0,0,0），主要噪声源及治理情况如下。

表 4-6　本项目室内噪声源参数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dB（A）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车间	封边机	75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16.8	46.9	1.0	2.6	66.7	昼间	21	45.7	1
2		喷砂机	85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18.0	17.5	1.5	2.1	78.6	昼间	21	57.6	1
3	喷漆房	喷枪	75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4.3	33.2	1.5	1.0	75.0	昼间	21	54	1
4		喷枪	75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4.5	27.7	1.5	1.0	75.0	昼间	21	54	1
5		空压机	85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5.3	30.6	1.0	2.0	79.0	昼间	21	58	1
6	生产车间	手工打磨机	8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21.5	61.9	1.5	10.1	59.9	昼间	21	38.9	1
7		手工打磨机	8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22.1	56.9	1.5	4.1	67.7	昼间	21	46.7	1
8		手工打	80	基础减振+	28.7	59.6	1.5	6.7	63.5	昼间	21	42.5	1

		磨机		厂房隔声									
9		风机	9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20.5	52.7	1.0	1.2	89.2	昼间	21	68.2	1
10		风机	9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21.2	52.9	1.0	1.1	89.2	昼间	21	68.2	1
11		打孔机	85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13.1	57.1	1.5	5.0	71.0	昼间	21	50	1
12	车间	风机	9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11.9	2.8	1.0	1.2	88.4	昼间	21	67.4	1

2、预测模式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模式进行计算。

3、达标分析

为了更好地控制本项目噪声源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采取的噪声控制措施为：

（1）利用墙体屏蔽、厂房隔声降噪。项目车间为砖混结构，其噪声削减量为 15～25dB（A），本评价按 15dB（A）进行计算。

（2）项目建设后实际生产过程从源头、传播途径等环节进行噪声防治，同类企业的噪声防治效果证明，上述措施可行、可靠。经采取措施后，各噪声源的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要求。

4、噪声预测

本评价采用环安噪声环境影响评价系统（噪声环境评价OnlineV4）进行噪声预测，分别对项目四周厂界噪声进行预测。

本项目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4-7　本项目四周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预测点	贡献值	标准限值（昼间、dB（A））	达标情况
东厂界	41.3	60	达标
南厂界	40.9	60	达标
西厂界	49.2	60	达标
北厂界	51.1	60	达标

由表 4-7 分析可知，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噪声源对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为 40.9～51.1dB（A），昼间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 类标准。本项目夜间不生产，同时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5、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中相关规定，本项目噪声环境监测计划见表 4-9。

表 4-9　本项目噪声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因子	取样位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噪声	Leq(A)	厂界外 1m 处	1 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部令第 36 号）、《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和《危险废物排除管理清单（2026 年版）》（公告 2026 年 第 2 号），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生活垃圾。

（1）生活垃圾

本项目职工生活垃圾产生系数为 0.5kg/（人·d），本项目共有职工 10 人，年工作 300 天，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5.0kg/d（1.5t/a），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木屑、废包装袋、废封边条、废砂和不合格品。

①废木屑

本项目打孔工序会产生废木屑。根据设计资料，打孔过程中产生量约原料用量的 1‰。经物料衡算，本项目废木屑产生量约 0.07t/a。

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废木屑的废物种类为 SW17 可再生类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代码为 900-009-S17，袋装收集后在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定期外售。

②废包装袋

本项目热熔胶为袋装，每个包装袋重量按照 0.5kg 计算，则本项目热熔胶废包装袋的产生量约为 0.0045t/a，全部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

③废封边条

根据企业反馈，本项目使用的封边条重量为 8g/m，废封边条的产生量为 0.5%。封边条用量为 1.26 万 m/a，折合重量为 100.8kg/a。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废封边条产生量约为 0.50kg/a，全部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

④废砂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废砂产生量为 0.9t/a，袋装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

⑤不合格品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法避免产生少量不合格品。根据设计资料，折合重量后不合格品的产生量约为 0.17t/a，全部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

综上所述，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量情况如下。

表 4-10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名称	产生量（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类别	处置措施	暂存位置
1	封边	废包装袋	0.0045	SW17　900-003-S17	定期外售	一般固废暂存区
2		废封边条	0.50kg/a	SW17　900-003-S17	定期外售	
3	检验	不合格品	0.17	SW59　900-099-S59	定期外售	
4	打孔工序	废木屑	0.07	SW17　900-009-S17	定期外售	
5	喷砂工序	废砂	0.9	SW17　900-001-S17	定期外售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一般固废暂存区位于厂区南部、办公室北侧（地面已进行严格防腐防渗处理，由专人负责管理），占地面积为 10m^2，储存能力为 5 吨，本项目产生量约 1.145t/a，可满足全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分区暂存，依托可行。

另外，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在现有工程已有的固废管理制度基础上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进一步完善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储存满足《一般工

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3）危险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水性漆桶（含固化剂桶）、废干式过滤器（含附着的漆渣）、打磨废渣、废滤筒和滤筒除尘灰、布袋除尘器除尘灰、废布袋等。具体分别分析如下：

①废活性炭、废过滤棉

本项目设置 1 套“干式过滤器+二级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风机风量为 15000m^3/h。经咨询设备厂家，本项目“干式过滤器+二级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设置有 2 个活性炭箱，活性炭设计脱附次数在 200 次以上（本评价以 200 次计）。

根据《石家庄市涉 VOCs 企业活性炭吸附脱附技术指南》可知，活性炭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比应不小于 1:5000，每 1 万 Nm^3/h 废气处理蜂窝活性炭吸附截面积不小于 2.3m^2，则本项目单个活性炭箱的装填量均为 3.0m^3，密度为 450g/L，单个活性炭箱的装填量重量约为 1.35t，“干式过滤器+二级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的活性炭的装填量合计为 6.0m^3（2.7t/a）。

根据活性炭吸附相关数据，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的能力约为每吨活性炭能吸收有机废气 0.15 吨（参照《深圳市工业有机废气治理用活性炭更换技术指引（试行）》（深环办〔2023〕66 号）中活性炭的动态吸附量为 15%），则“干式过滤器+二级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活性炭一次性可吸附量为 0.405t。

根据前文核算，DA002 排气筒配套的“干式过滤器+二级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非甲烷总烃的吸附量（仅吸附时）合计为 0.121t/a，则活性炭的使用寿命可在 3 年以上。本评价保守考虑活性炭 2 年更换一次，则废活性炭产生量合计为 2.7t/2a。废过滤棉的产生量为 0.221t/a（含附着的漆雾量 0.021t/a），更换频次为每年一次，脱附后更换。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废活性炭的危废类别是 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是 900-039-49（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

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废过滤棉的危险废物类别为 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是 900-041-49，废活性炭、废过滤棉采用带内衬的包装袋扎口后密闭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

②废催化剂

本项目催化燃烧装置均安装有催化剂，催化剂为贵金属催化剂（主要成分为含钯、铂贵金属活性组分及载体等）。经咨询设备厂家，本项目催化剂装填量均为 0.22 吨，更换周期为 3 年，即产生量为 0.22t/3a。

本项目废催化剂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中 HW49 其他废物，危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密闭桶装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③废水性漆桶（含固化剂桶）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废水性漆桶（含固化剂桶）产生量为 92 个/年，重量按照 1kg/个桶计算。

本项目废水性漆桶（含固化剂桶）的年产生量约为 0.092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中 HW49 其他废物，危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全部加盖密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④废干式过滤器（含附着的漆渣）

为保证漆雾的净化效率，本项目干式过滤器需定期更换过滤材料，每半年更换一次。经咨询设备厂家，过滤材料装填量约为 0.3t/a，前文核算本项目干式过滤器附着的漆雾量为 0.671t/a，则本项目废干式过滤器（含附着的漆渣）的产生量约 0.971t/a，收集后密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理。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干式过滤废过滤材料的危险废物类别为 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是 900-041-49，干式过滤废过滤材料采用带内衬的包装袋扎口后密闭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

⑤打磨废渣

根据设计资料，本项目打磨废渣产生量为0.1t/a。其中金属占比约30%，漆料占比为70%。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版），打磨废渣的危险废物类别为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是900-041-49，打磨废渣经集中收集并在厂内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

⑥滤筒除尘灰

根据物料衡算，本项目滤筒除尘灰产生量为0.117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版），滤筒除尘灰的危险废物类别为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是900-041-49，滤筒除尘灰经袋装收集并在厂内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

⑦废滤筒

本项目废气处理过程中无法避免产生少量废滤筒，通过振打后废滤筒上基本不沾染除尘灰。根据企业反馈，废滤筒的产生量约为0.05t/a，废滤筒的危险废物类别为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是900-041-49，经袋装收集并在厂内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

⑧布袋除尘器除尘灰

根据物料衡算，本项目布袋除尘器的除尘灰产生量约0.423t/a。布袋除尘器下方设置收集布袋，收集除尘灰。因沾染打磨后的漆料，除尘灰的危险废物类别为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是900-041-49，经袋装收集并在厂内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

⑨废布袋

本项目废气处理过程中无法避免产生少量废布袋。根据设计资料，本项目废布袋的产生量约为0.1t/a。因沾染打磨后的漆料，废布袋的危险废物类别为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是900-041-49，经袋装收集并在厂内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原环境保护部公告2017年第43号）中要求对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及各环

节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具体见下表。

表 4-11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生工序及装置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去向
1	喷漆	废水性漆桶（含固化剂桶）	HW49 900-041-49	0.092	固态	金属	有机物等	1 次/5 天	T/In	密闭暂存于厂区现有的危废暂存间内，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理
2	打磨工序	打磨废渣		0.1	固态	金属及漆固体份	有机物等	打磨时产生	T/In	
3	滤筒除尘器	滤筒除尘灰		0.117	固态	漆固体份	有机物等	1 次/半年	T/In	
4	废气治理	废干式过滤器（含附着的漆渣）		0.971	固态	过滤器	有机物等	1 次/半年	T/In	
5		废过滤棉		0.221	固态	有机物等	有机物等	1 次/季度	T/In	
6		废滤筒		0.05	固态	漆固体份	有机物等	1 次/年	T/In	
7		废催化剂		0.22t/3a	固态	有机物等	有机物等	1 次/3 年	T/In	
8		废布袋		0.1	固态	漆等	漆等	1 次/年	T/In	
9		除尘灰		0.423	固态	漆等	漆等	随时	T/In	
10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7t/2a	固态	活性炭等	有机物等	1 次/2 年	T	

（1）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需要列出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见下表。

表 4-12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水性漆桶（含固化剂桶）	HW49	900-041-49	12m²	加盖密闭	10t	≤1 年
2		打磨废渣				密闭桶装		≤1 年
3		滤筒除尘灰				密闭袋装		≤1 年
4		废布袋				密闭袋装		≤1 年
5		除尘灰				密闭袋装		≤1 年
6		废干式过滤器（含				带内衬的		≤1 年

		附着的漆渣）				包装袋扎口暂存		
7		废过滤棉						≤1 年
8		废催化剂						≤1 年
9		废滤筒						≤1 年
10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密闭桶装		≤1 年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密闭桶装或其他方式密闭储存，分类、分区暂存于厂区现有的危废暂存间，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理，贮存周期不超过 1 年。本项目依托厂区现有的 1 座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为 12m^2，储存能力为 10t，全厂危险废物的最大储存量为 4.994t/a，可满足项目实施后全厂的危险废物储存要求。现有危废暂存间设有 3 个分区，按要求设有分区标识、危废暂存标识等，符合现行管理要求，本次改建项目不改造危废暂存间，依托可行。

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完善厂区现有的危险废物分析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员工培训管理制度，定期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危险废物根据其特性，采用专用容器进行收集，在收集、贮存、处置过程中应做好危险废物情况记录，记录上注明危险废 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按要求设立有危险废物警示标志，由专人对危险废物排放量及处置情况进行记录；危废暂存间四周壁及裙角用三合土处理，铺设土工膜，再用水泥硬化，并与地面防渗层连成整体；底部铺设 300mm 粘土层(保护层，同时作为辅助防渗层)压实平整，粘土层上铺设 HDPE-GCL 复合防渗系统(2mm 厚的高密度聚乙烯膜、300g/m^2 土工织物膨润土垫)，上部外加耐腐蚀混凝土 15cm(保护层)防渗，可满足防渗性能不低于 6.0m 厚渗透系数为 1×10^{-7}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要求。危险废物暂存过程按要求开展分区管理，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等危废暂存间建设要求；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 单位处理，并负责危险废物转运，转移过程符合《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2026 年修正）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

为防止危险固体废物在储存和运输过程中对环境产生污染影响，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和《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中的相关内容，提出以下管理措施要求：

a、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①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②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角、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③加强危废暂存间防渗管理，确保贮存设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根据企业反馈的资料，现有危废暂存间地面及墙裙已进行严格的防腐防渗，防渗做法为：四周壁及裙角用三合土处理，铺设土工膜，再用水泥硬化，并与地面防渗层连成整体；底部铺设 300mm 粘土层(保护层，同时作为辅助防渗层)压实平整，粘土层上铺设 HDPE-GCL 复合防渗系统(2mm 厚的高密度聚乙烯膜、300g/m^2 土工织物膨润土垫)，上部外加耐腐蚀混凝土 15cm(保护层)防渗，危废间防渗系数可满足要求。

④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⑤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b、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

①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②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③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

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c、危险废物运输要求

①废弃危险化学品的运输应执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有关运输的规定。

②运输单位承运危险废物时，应在危险废物包装上按照 GB18597 附录 A 设置标志。

d、危废暂存间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危险废物均密闭桶装或其他方式密闭储存，分类、分区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理。

项目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地面和四周围挡均进行防渗处理，设置泄漏液体的收集装置，有效切断危险废物泄漏途径，可避免对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污染影响。

e、危险废物运输过程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位于厂区西南侧，距离生产车间较近，便于危险废物的运输；各危险废物均在车间内产生，可在厂区内就近运输，通过车间通道即可快速运输。

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全部采用密闭容器储存，运输道路较短，且路线不经过办公区等人员密集区，转运结束后及时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散落或泄漏在转运路线上。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全部采用密闭容器储存，正常情况下不会发生散落或泄漏，同时厂区道路均要求进行硬化，可有效阻止泄漏后危险废物的下渗，因此危险废物在运输过程中发生散落或泄漏时，及时清理，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此外，项目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2026 年 3 月 12 日发布，自 2026 年 8 月 15 日起施行）的有关规定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在营运期过程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处置转移联单制度。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得到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六、地下水、土壤

6.1 地下水、土壤污染源与污染途径分析

①污染源及污染物类型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对地下水环境和土壤可能产生影响的污染物主要为漆库内暂存的液态原辅料（漆料），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 等；危废暂存间暂存的危险废物以及喷漆房内的漆料。

因此，本项目主要污染源为漆库、喷漆房和危废暂存间。

②污染途径分析

根据企业反馈，本项目漆库、喷漆房和危废暂存间均进行了严格防渗，暂存区四周设置拦截设施，确保事故情况下漆料亦不会流出到暂存区外。另外，建设单位将在车间内安装视频监控装置，由专人负责对暂存区物料、喷漆房地面等进行现场检查和视频监控，最大限度地减少了漆料发生泄漏的可行性。

建设单位从上述危险废物的收集、转运和暂存均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的相关要求进行，同时在收集过程中确保液体物料不落地，密闭桶装收集，转运过程中不遗撒，危废暂存间地面及四周墙裙进行严格防渗。

因此，本评价认为在严格做好各项防渗措施和管理措施的前提下，项目不具备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途径。

6.2 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6.2.1 源头控制

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管道、危废暂存间、漆库和喷漆房等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或安装防腐防渗的设备。

对排放管道等进行严格检查，有质量问题的及时更换，管道及阀门采用优质产品，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低到最低程度。管道铺设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即管道尽可能在地上铺设，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

危废暂存间、漆库、喷漆房等进行严格防渗，同时加强管理措施，落实《危

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的各项要求。

6.2.2 分区防渗

结合厂区内的建筑物、构筑物情况、处理设备、管道、污染物储存等布局，实行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有区别的防渗原则。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实施，利用现有厂房，建设单位应按照下表要求严格落实各项防渗要求。

根据《环境影响技术评价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要求，提出防渗分区及防渗要求如下。

表4-13 项目防渗分区及防渗要求

防渗级别	防渗区域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漆库、喷漆房等	四周壁及裙角用三合土处理，铺设土工膜，再用水泥硬化，并与地面防渗层连成整体；底部铺设 300mm 粘土层(保护层，同时作为辅助防渗层)压实平整，粘土层上铺设 HDPE-GCL 复合防渗系统(2mm 厚的高密度聚乙烯膜、300g/m^2 土工织物膨润土垫)，上部外加耐腐蚀混凝土 15cm(保护层)防渗，防渗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一般固废暂存区	20cm 厚的抗渗混凝土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	一般地面硬化

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不存在地下水和土壤污染物的途径，不会对厂区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七、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正定县曲阳桥乡西叩村村北、正定县迪兴家具厂现有厂区内，项目不新增占地。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遗产、自然遗产等特殊生态敏感区和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湿地、原始天然林、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天然集中分布区等重要生态敏感区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产生明显不利的影响。

八、环境风险

8.1 风险物质识别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项目生产

中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危废暂存间暂存的危险废物。

8.2 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本项目生产单元可能出现的风险类型包括：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遇到明火发生火灾、漆库水性漆包装桶破损引起的物料泄漏等。本项目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情况见下表。

表4-14　项目环境风险识别结果一览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风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火灾/爆炸次生污染物	生态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危废暂存间	危险废物包装	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水性漆桶（含固化剂桶）、废干式过滤器（含附着的漆渣）、打磨废渣、滤筒除尘灰、废滤筒、除尘灰、废布袋等危险废物	火灾	—	大气环境、土壤环境、地下水环境	周围居民及区域大气环境、土壤环境、地下水环境
2	漆库	水性漆包装桶	水性底漆、水性面漆等	泄漏	—	大气环境、土壤和地下水环境	泄漏物料进入地面径流可能导致污染土壤和区域地下水，挥发性有机物可能污染大气环境
3	生产车间	热熔胶袋	热熔胶	火灾	—	大气环境、土壤环境、地下水环境	周围居民及区域大气环境、土壤环境、地下水环境

8.3 风险潜势初判及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害性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结合事故情形下生态环境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确定环境风险潜势。

根据建设项目生产、使用、储存过程中涉及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参见附录 B 确定风险物质的临界量。定量分析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和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按附录 C 对风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等级进行判断。根据导则附录 C 中，计算 Q 值。

$$Q=\frac{q_1}{Q_1}+\frac{q_2}{Q_2}+...\frac{q_n}{Q_n}$$

式中：q_1，q_2，...，q_n——每种风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Q_2，...，Q_n——每种风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Ⅰ。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涉及的重点关注的风险物质及其临界量见下表。

表 4-15　项目风险物质的储存量和临界量一览表

序号	风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Qn/t	q/Q 值
1	废水性漆桶（含固化剂桶）	0.092	50	0.00184
2	打磨废渣	0.1	50	0.002
3	滤筒除尘灰	0.117	50	0.00234
4	废干式过滤器（含附着的漆渣）	0.971	50	0.01942
5	废过滤棉	0.221	50	0.00442
6	废催化剂	0.22t/3a	50	0.0044
7	废活性炭	2.7t/2a	50	0.054
8	水性漆	0.08	50	0.0016
9	废滤筒	0.05	50	0.001
10	除尘灰	0.423	50	0.00846
11	废布袋	0.1	50	0.002
合计				0.10148
注：*危险废物无临界量，本评价保守考虑，危险废物的临界量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表 B.2 中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确定。				

经判定，Q<1，该项目风险潜势为 I。

因此，本项目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不需要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8.4 风险物质向环境转移途径

本项目向环境的主要转移途径为危废暂存间的危险废物等遇明火发生火灾，污染区域大气环境、土壤环境和地下水环境；漆库水性漆（含固化剂）包装桶破损且地面发生破损后泄漏造成大气环境、土壤环境和地下水环境污染。

8.5 环境风险管理

8.5.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物料包装设施防范措施

每天对生产车间及危废暂存间、漆库的包装桶进行检查和维修保养，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处理。生产车间、漆库及危废暂存间严格做好防腐蚀、防渗措施，同时周围按要求设置收集槽。

（2）建筑防腐防渗防范措施

1）危废暂存间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对危废暂存间进行防腐、防渗，对危险废物收集、储存等进一步做好如下措施：

①危险废物的盛装容器应严格执行国家标准；

②贮存容器均应具有耐腐蚀性、耐压、密封和不与所贮存的废物发生反应等特性；

③危险废物贮存应按照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每个贮存区域之间设置挡墙间隔，要采取“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措施；

④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根据贮存的废物种类和特性，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附录 A 设置标志；

⑤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角，地面与裙角由兼顾防渗的材料建造；

⑥设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及气体导出口；

⑦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⑧地面为防吸附设计，用于存放装载液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也应具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⑨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专用标志。

2）漆库

本次项目拟依托现有的漆库，漆库已进行严格的防腐防渗处理，防渗技术要

求可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1×10^{-7}cm/s。防渗措施可满足要求，拟建工程实施后须加强管理，确保漆库防渗满足要求。

（3）针对火灾主要采取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设置沙土、灭火器等消防物资。若发生火灾，在现场设置隔离区，限制出入。遇小火用砂土闷熄；遇大火可用灭火器灭火，及时拨打 119。消防人员须戴好防毒面具，在安全距离以外，在上风向灭火。项目北侧距离液化气站较近，严格落实各项管理措施，在项目施工前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设计，确保项目的建设满足《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等文件的防火间距要求，同时与液化气站负责人沟通，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将本项目纳入其范围内。结合管理部门的要求履行安全评价并按要求严格落实各项措施。

（4）日常管理风险防范措施

①安排专人对环保设施和生产设施进行日常维护，如发现问题及时上报维修，必要时要停产检修，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②应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强对危险岗位的巡检力度，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安全工作由专人负责。

③上岗操作人员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掌握本岗位各种工况下的操作规程。

④超标事故发生时，有关负责人应先停止生产设备，维修或更换处理设备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后再生产。

⑤事故状态下的应急处理措施

项目建成投产后，一旦发生液态物料或危险废物泄漏，应立即使用沙袋等进行围堵和吸附，防止泄漏物进入雨水管网和外环境。收集的泄漏物及吸附材料应作为危险废物管理，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一旦发生火灾，应立即停止生产，切断电源和物料来源，使用厂内灭火器材进行初期处置，同时疏散厂内人员并及时通知消防部门。事故状态下立即关闭厂

区雨水排口截流阀，必要时采用管道堵头、沙袋及防水围挡进行临时封堵。

事故结束后，应对事故区域地面、防渗设施及周边环境进行检查，确认无残留泄漏物、无外排风险后方可恢复生产。综上，项目在严格执行上述控制措施的情况下，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水平处于可接受范围内。

九、排污许可衔接内容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32 号）、《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36 号）等相关要求，建设单位必须按期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不得无证排污，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该项目属于其中的十六、家具制造业 21 中的 35 木质家具制造 211 进行判定。

综上所述，该项目应进行“登记管理”，项目建成投产前应进行排污登记变更。

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对排放口规范化整治的统一要求做到：首先排污口要设立标识管理，按照国家标准规定设立标志牌，根据排放口污染物的排放特点，设置提示性或警告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一般污染源设置提示性标志牌。建设项目的污染源需设立提示性标志牌。其次废气排放口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规范排气筒数量，高度。此外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对现场监测条件按规范要求搭设采样监测平台，废气治理措施治理前、后预留监测孔，便于环境管理及监测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及监测。

a、建设规范化排污口

建设完善规范化排污口，同时建设的规范化排污口要充分考虑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日常环境监督管理的要求。

b、设立标志牌

本项目排放口标志牌如下。

表4-16　排放口标志牌示例

排放口名称	编号示例	图形标志
排气筒	DA001	
噪声源	ZS001	
一般固废堆放场所	GF001	
危险废物堆放场所	WF001	

由于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相关规定要求，危废暂存间及危险废物储存容器上需要张贴标签，具体要求如下。

表 4-17　危废暂存间及储存容器标签示例

场合	样式	要求
室外（粘贴于门上或悬挂）		说明： 1、危险废物警告标志规格颜色 尺寸：根据观察距离确定，最小 900×558mm 颜色：背景为黄色，图形为黑色 2、警告标志外檐 2.5cm 3、使用于：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为房屋的，建有围墙或防护栅栏，且高度高于 100cm 时；部分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场所。
粘贴于危险废物储存容器、包装物		说明： 1、危险废物标签尺寸颜色 尺寸：根据包装物容积确定，最小 100mm×100mm 底色：醒目的橘黄色 字体：黑体字 字体颜色：黑色 2、危险类别：按危险废物种类选择。 3、使用于：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为房屋的；或建有围墙或防护栅栏，且高度高于 100cm 时。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标准值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打孔废气、喷砂废气及磨边废气	颗粒物	工位集气罩、密闭喷砂间	1 套布袋除尘器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	排放浓度≤10mg/m³	《表面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13/ 6187-2025）表 1 家具制造业排放标准	
	打磨废气		密闭打磨间+“侧吸柜+滤筒除尘器”					
	喷漆废气	颗粒物（漆雾）非甲烷总烃	密闭微负压车间+车间抽风	干式过滤器+二级过滤棉	1 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	颗粒物排放浓度≤10mg/m³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40mg/m³	《表面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13/ 6187-2025）表 1 家具制造业排放标准
	含调漆废气及晾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		--				
	封边废气	非甲烷总烃	工位集气罩（1 个）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车间密闭，加强管理			≤1.0mg/m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漆雾）	车间密闭，加强管理			肉眼不可见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颗粒物（染料尘）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车间密闭，加强管理（水性底漆、水性面漆均盛装于密闭的容器内且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均暂存于地面进行严格防腐防渗的漆库内，各物料在非取用状态全部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厂区内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2.0mg/m³ 厂区内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10.0mg/m³	《表面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13/ 6187-2025）表 2 标准要求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浓度限值 4.0mg/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
地表水环境	职工盥洗废水	pH、COD、BOD_5、SS、氨氮	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声环境	生产设备、风机噪声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①职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 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木屑、废包装袋、废封边条、废砂和不合格品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全部在一般固废暂存区（面积约 10 平方米，储存能力为 5 吨）暂存后定期外售。 ③危险废物：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水性漆桶（含固化剂桶）、废干式过滤器（含附着的漆渣）、打磨废渣、废滤筒、布袋除尘器除尘灰、废布袋、滤筒除尘灰暂存于厂区现有的危废暂存间（面积约 12 平方米，储存能力为 10 吨），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管道、危废暂存间、漆库和喷漆房等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或安装防腐防渗的设备。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物料包装设施防范措施** 每天对生产车间及危废暂存间、漆库的包装桶进行检查和维修保养，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处理。生产车间、漆库及危废暂存间严格做好防腐蚀、防渗措施，同时周围设置收集槽。 **（2）建筑防腐防渗防范措施** 1）危废暂存间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对危废暂存间进行防腐、防渗，对危险废物收集、储存等进一步做好如下措施： ①危险废物的盛装容器应严格执行国家标准； ②贮存容器均应具有耐腐蚀性、耐压、密封和不与所贮存的废物发生反应等特性； ③危险废物贮存应按照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每个贮存区域之间设置挡墙间隔，要采取“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措施； ④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根据贮存的废物种类和特性，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附录 A 设置标志； ⑤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角，地面与裙角由兼顾防渗的材料建造； ⑥设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及气体导出口； ⑦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⑧地面为防吸附设计，用于存放装载液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也应具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⑨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专用标志。 2）漆库 漆库依托现有，漆库已进行防渗处理，现状符合要求，但验收时的防渗技术要求到达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1×10^{-7}cm/s，或参照 GB/T 50934 执行。 **（3）针对火灾主要采取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设置沙土、灭火器等消防物资。若发生火灾，在现场设置隔离区，限制出入。遇小火用砂土闷熄；遇大火可用灭火器灭火，及时拨打 119。消防人员须戴好防毒面具，在安全距离以外，在上风向灭火。 **（4）日常管理风险防范措施** ①安排专人对环保设施和生产设施进行日常维护，如发现问题及时上报维修，必要时要停产检修，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②应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强对危险岗位的巡检力度，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安全工作由专人负责。 ③上岗操作人员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掌握本岗位各种工况下的操作规程。 ④超标事故发生时，有关负责人应先停止生产设备，维修或更换处理设备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后再生产。 ⑤事故状态下的应急处理措施 项目建成投产后，一旦发生液态物料或危险废物泄漏，应立即使用沙袋等进行围堵和吸附，防止泄漏物进入雨水管网和外环境。收集的泄漏物及吸附材料应作为危险废物管理，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一旦发生火灾，应立即停止生产，切断电源和物料来源，使用厂内灭火器材进行初期处置，同时疏散厂内人员并及时通知消防部门。事故状态下立即关闭厂区雨水排口和污水排口截流阀，必要时采用管道堵头、沙袋及防水围挡进行临时封堵。 事故结束后，应对事故区域地面、防渗设施及周边环境进行检查，确认无残留泄漏物、无外排风险后方可恢复生产。综上，项目在严格执行上述控制措施的情况下，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水平处于可接受范围内。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排污口规范化：严格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建立规范化排污口，设检测孔及监测平台，设排污口标识牌，建立规范化排污口档案。 2、项目的建设遵循“三同时”制度，即项目环保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3、监测计划：项目运营期要加强废气、噪声监测，按照自行监测计划监测。由于企业废气共用排气筒，企业排气筒出口废气应在废气混合前分别监测。 4、排污许可衔接：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本项目属于其中的十六、家具制造业 21 中的 35 木质家具制造 211，应进行“登记管理”。

六、结论

迪兴家具年产1500套家具改造项目位于正定县曲阳桥乡西叩村村北、正定县迪兴家具厂现有厂区内，项目选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工程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三线一单”及环境管控要求；项目运营期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对周围的生态环境影响较小，在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条件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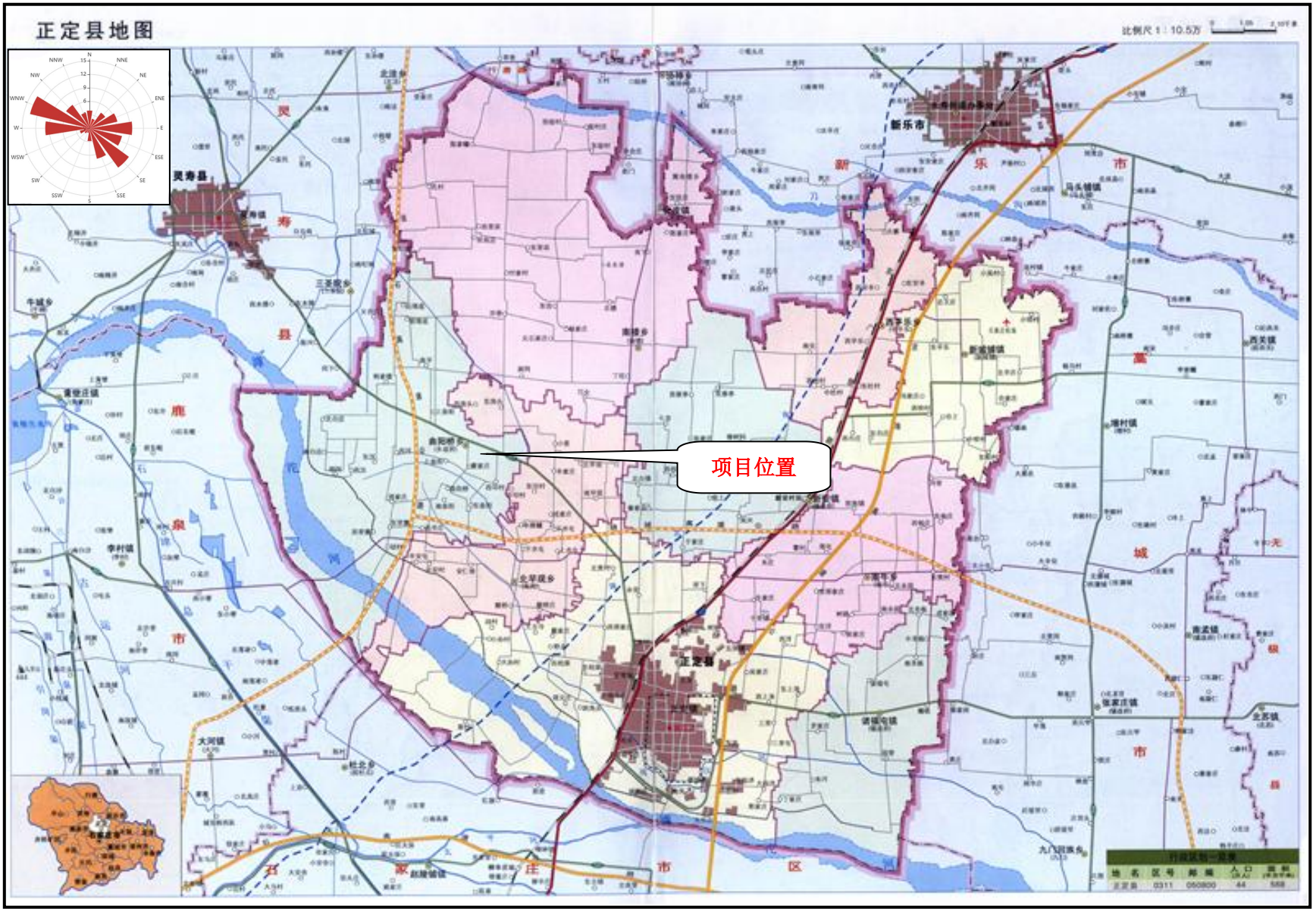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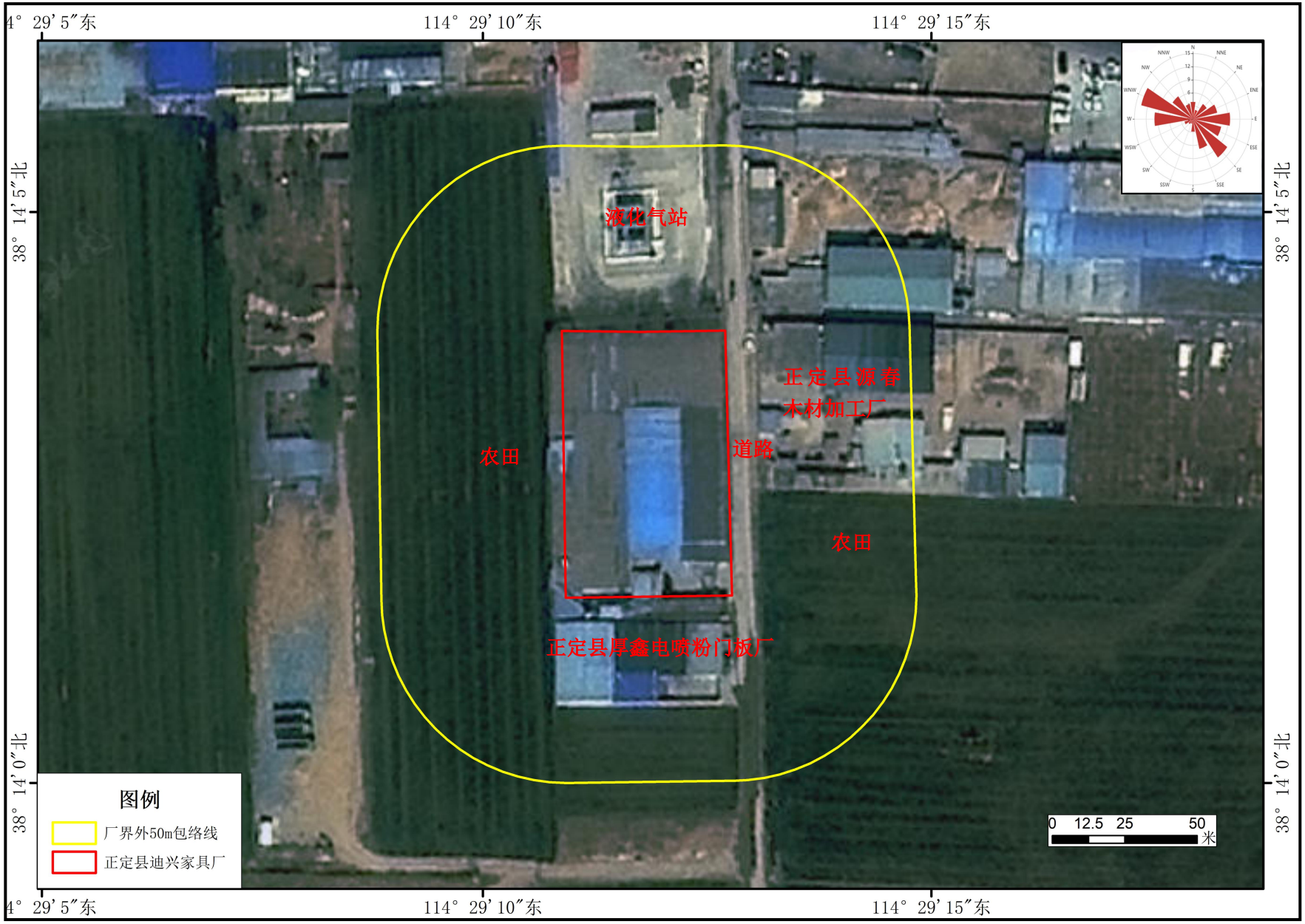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0.084	/	/	0.061	0.084	0.061	-0.023
	非甲烷总烃	0.033	/	/	0.017	0.033	0.017	-0.016
	二氧化硫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废水	COD	/	/	/	/	/	/	/
	SS	/	/	/	/	/	/	/
	BOD_5	/	/	/	/	/	/	/
	NH_3-N	/	/	/	/	/	/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边角料	1.0	/	/	/	1.0	0	-1.0
	废包装袋	0.05	/	/	0.0045	0.05	0.0045	-0.0455
	废封边条	/			0.50kg/a	/	0.50kg/a	+0.50kg/a
	不合格品	/	/	/	0.17	/	0.17	+0.17
	除尘灰	0.18	/	/	/	0.18	0	-0.18
	废布袋	0.1	/	/	/	0.1	0	-0.1
	废木屑	/	/	/	0.07	/	0.07	+0.07
	废砂	/	/	/	0.9	/	0.9	+0.9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生活垃圾	1.5	/	/	1.5	1.5	1.5	0
危险废物	废水性漆桶（含固化剂桶）	0.6	/	/	0.092	0.6	0.092	-0.508
	废滤筒	/	/	/	0.05	/	0.05	+0.05
	打磨废渣	/	/	/	0.1	/	0.1	+0.1
	滤筒除尘灰	/	/	/	0.117	/	0.117	0.117
	废干式过滤器（含附着的漆渣）	0.05	/	/	0.971	0.05	0.971	+0.921
	废过滤棉	0.06	/	/	0.221	0.06	0.221	+0.161
	废催化剂	0.1t/3a	/	/	0.22t/3a	0.1t/3a	0.22t/3a	+0.12t/3a
	除尘灰	/	/	/	0.423	/	0.423	+0.423
	废布袋	/	/	/	0.1	/	0.1	+0.1
	废活性炭	0.8	/	/	2.7t/2a	0.8	2.7t/2a	+0.55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单位：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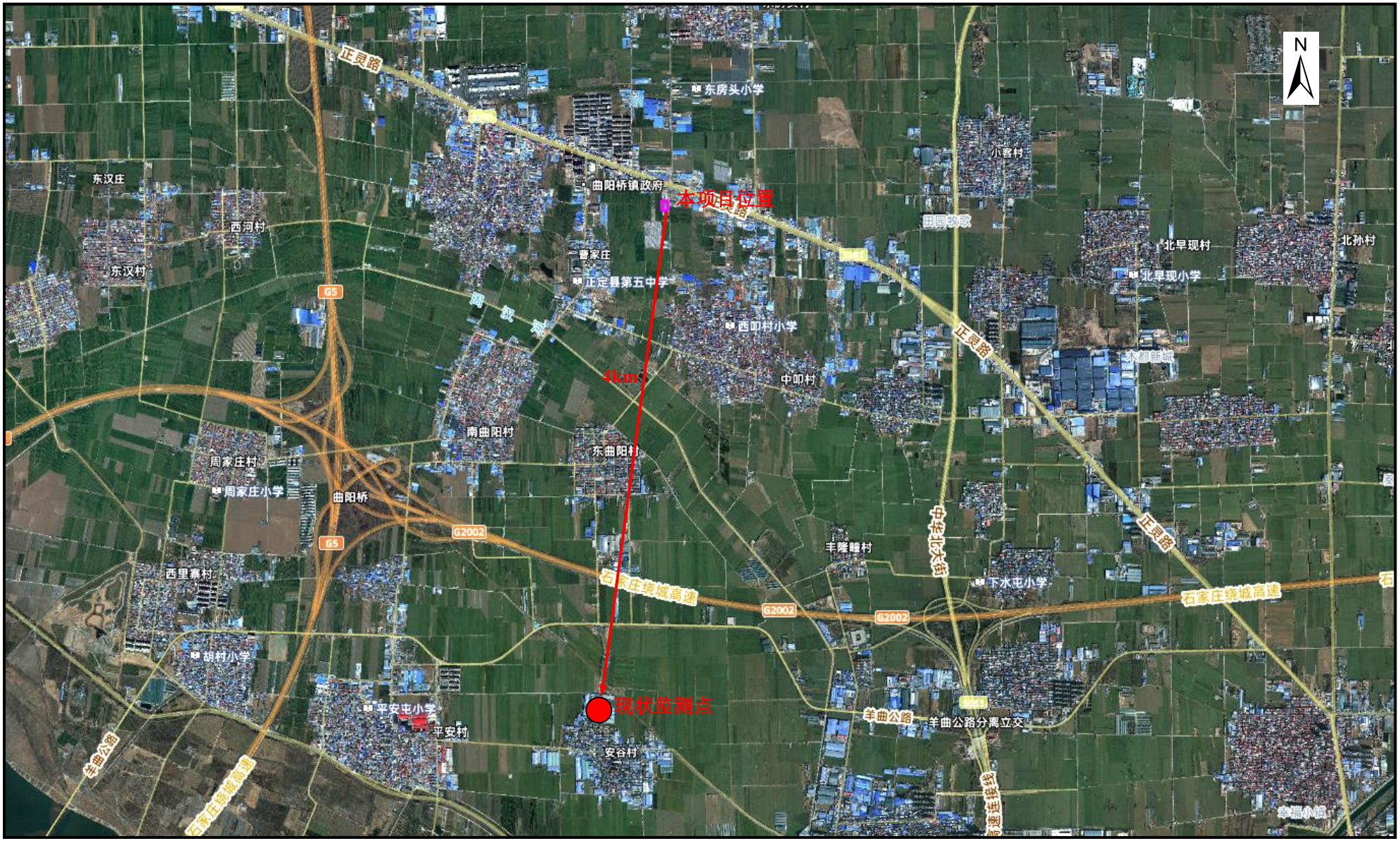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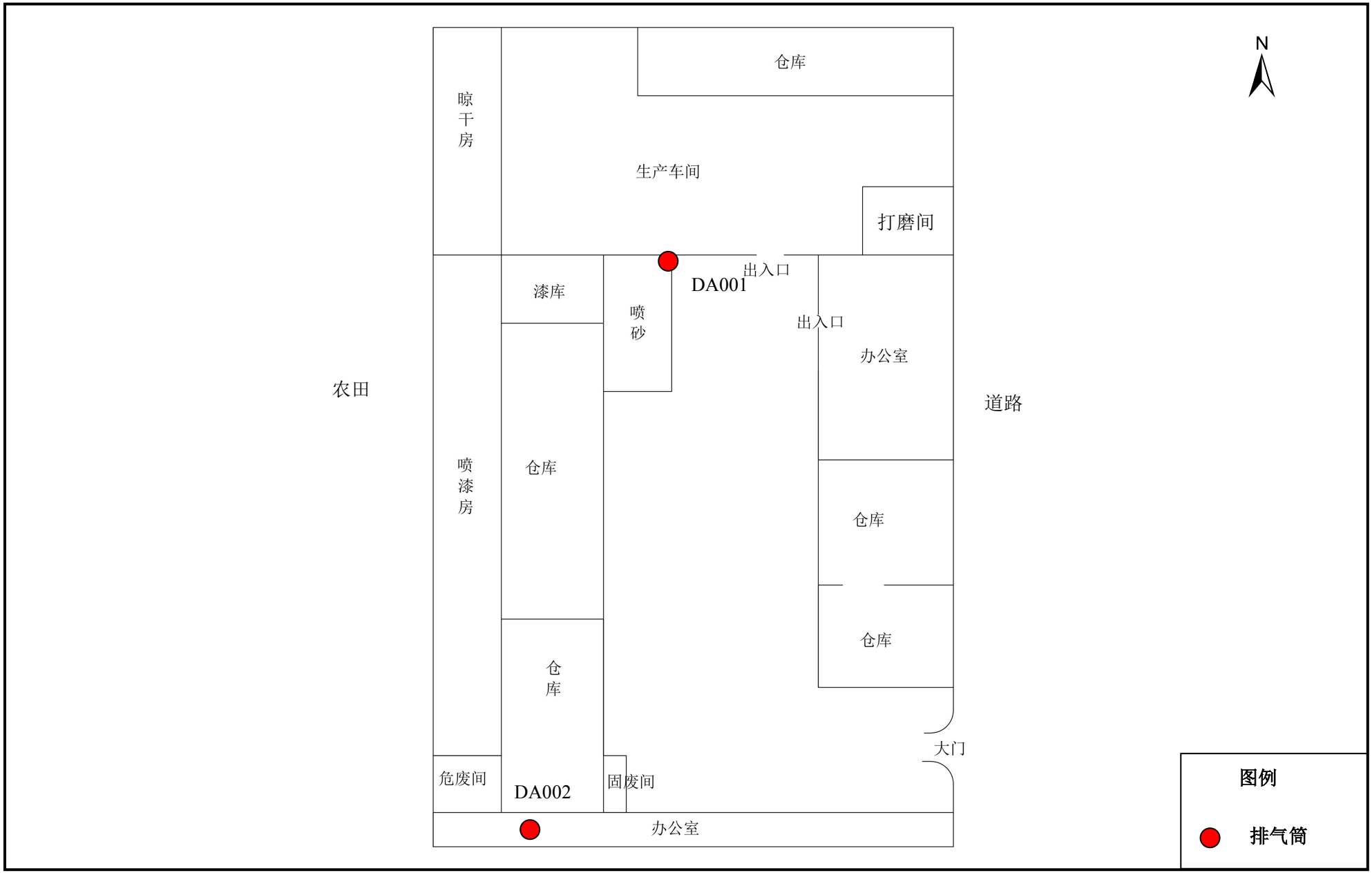
附图 2　　本项目周边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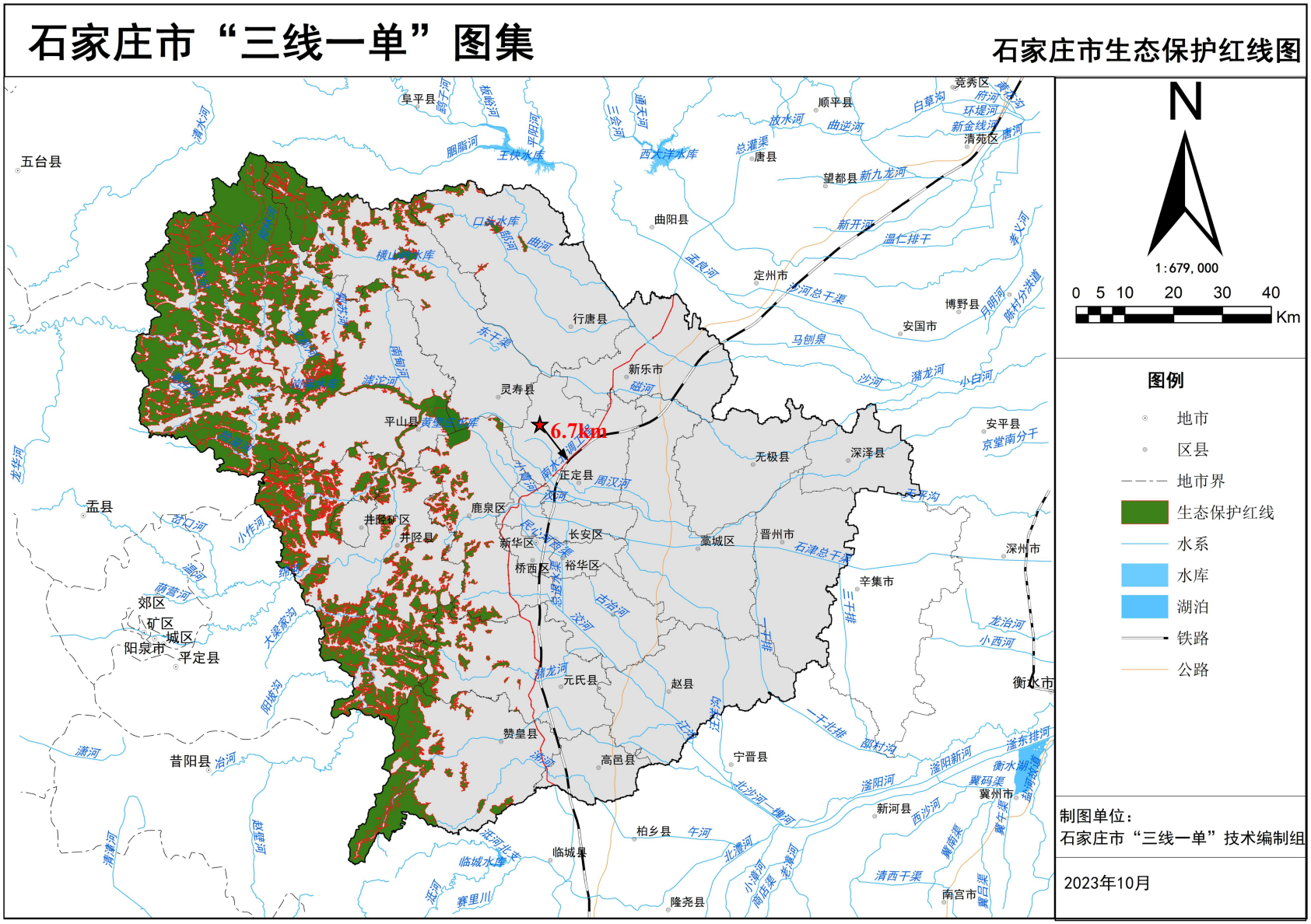
附图 3　　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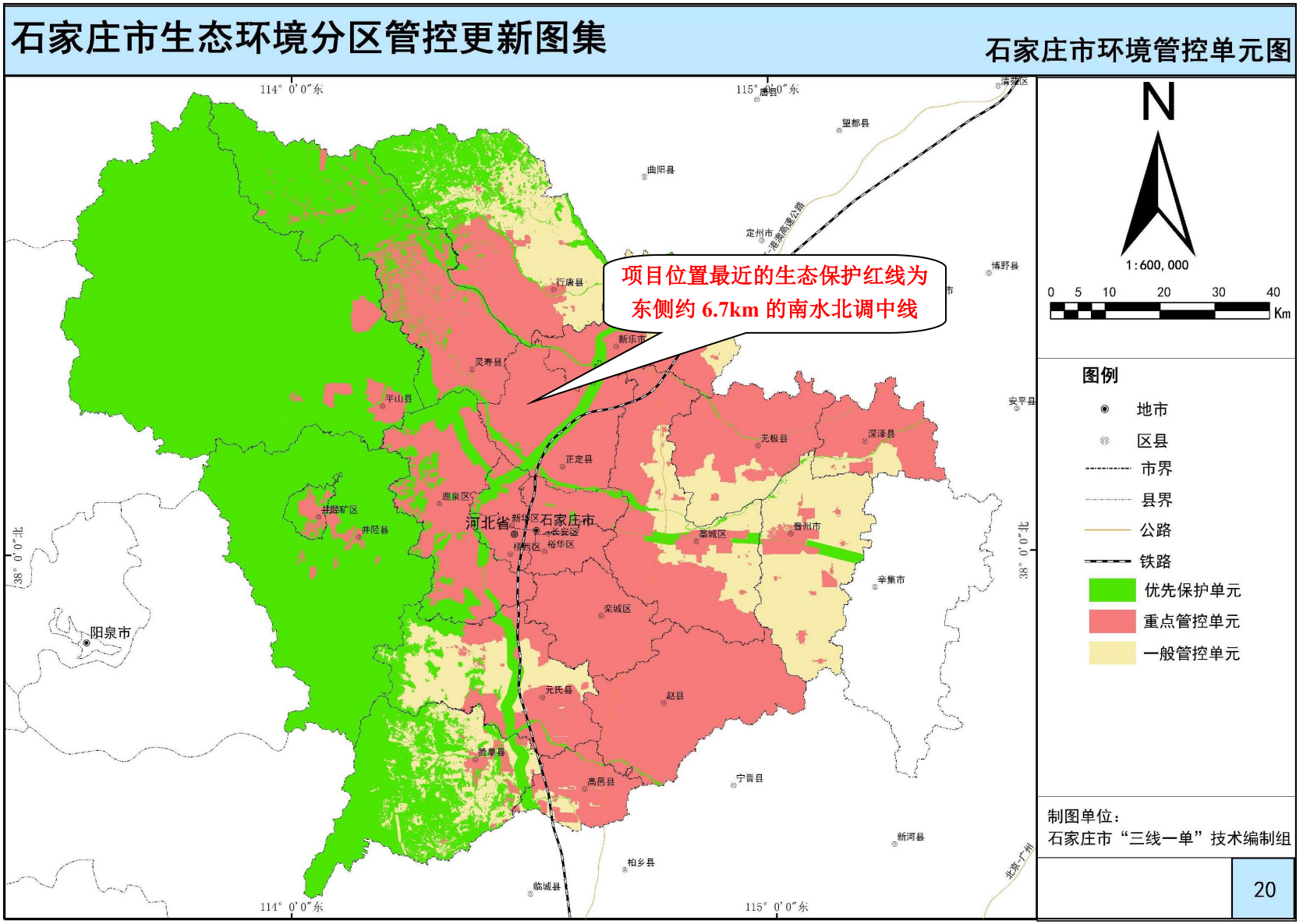
附图 4　　本项目与引用的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置关系图　　比例 1:4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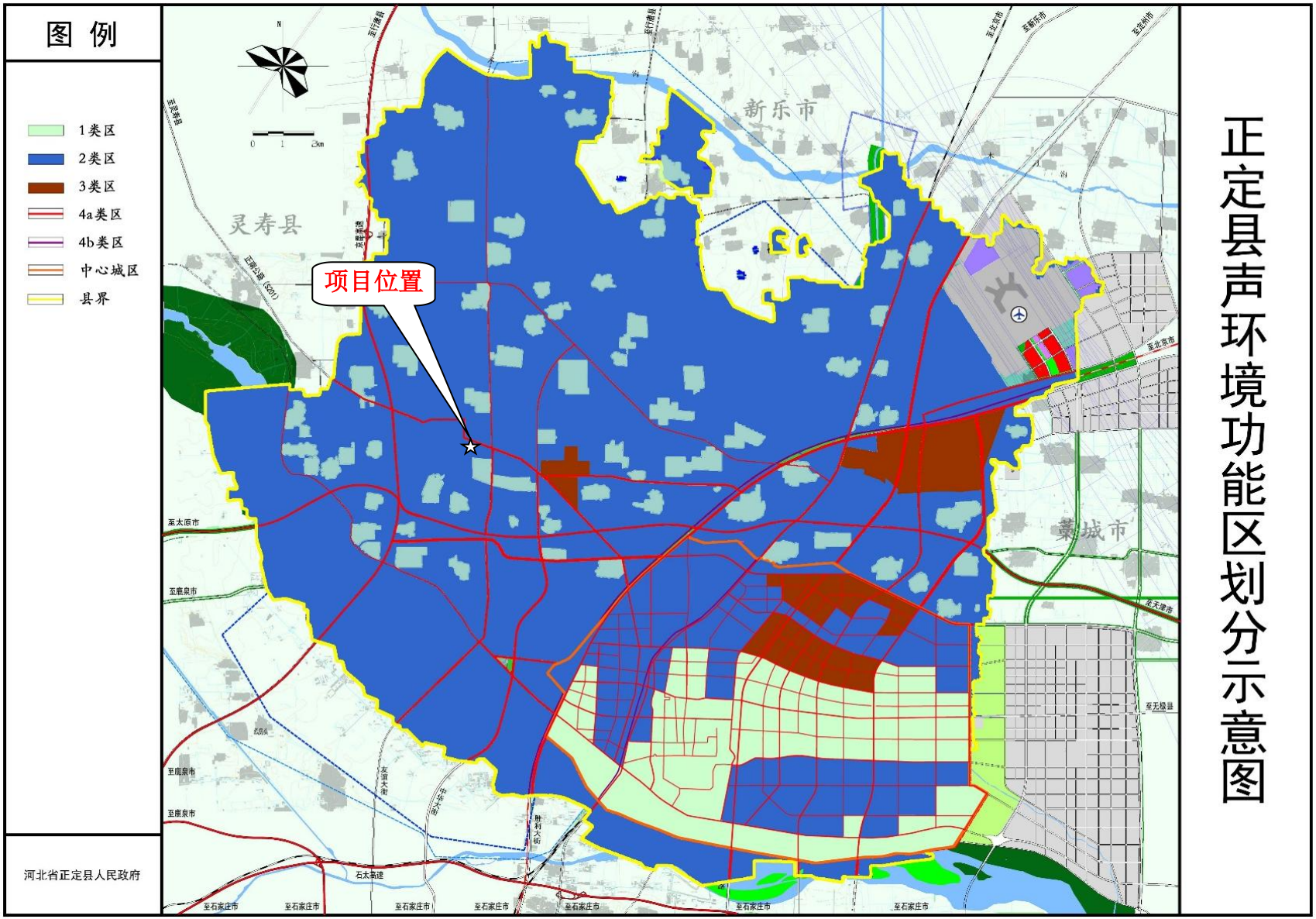
附图 5　　改建后厂区平面布置图　　比例 1:450



附图 6　　本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关系示意图



附图 7　项目与石家庄市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



附图 8　项目与正定县声环境功能区划位置关系示意图



附图 9　　本项目与沙化土地位置关系图

土地及建设规划符合性说明

正定县迪兴家具厂（企业）迪兴家具年产1500套家具改造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正定县曲阳桥乡（镇）西叩村村北（方位）（中心坐标：东经114度29分11.700秒，北纬38度14分2.510秒）行约700m路西，占地面积3200平方米，建筑面积3000平方米。东侧为乡村道路，隔路为农田和正定县源春木材加工厂，西侧为农田，南侧为正定县厚鑫电喷粉门板厂，北侧为液化气站。该地块属工业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项目建设符合村镇建设规划，不存在违法占地问题，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特此说明。

（仅限办理环评手续时使用）。

（公章）

曲阳桥乡（镇、街道办事处）

2024年10月28日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承　诺　书

我单位郑重承诺《迪兴家具年产1500套家具改造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内容、附件均真实有效，本单位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本项目不存在环保违法行为，承诺在未取得环评批复之前不动工。

特此承诺。

正定县迪兴家具厂

2026年 11月 9日

委　托　书

河北臻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的相关规定，现将**迪兴家具年产 1500 套家具改造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贵公司承担，望尽快开展工作。关于工作要求、责任和费用等问题，在合同中另行规定。

委托单位：正定县迪兴家具厂

2026 年 3 月